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試論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

**以人身自由、遷徙自由、家庭婚姻及生命權為核心**

柯雨瑞[[1]](#footnote-1) Ko, Yui-Rey　吳冠杰[[2]](#footnote-2) Wu, Guan-Jie

# 【目次】

壹、[前言](#_壹、前言)

貳、各國憲法及我國憲法與外來人口人身自由權

**》**一、[人身自由權與收容](#_一、人身自由權與收容)

**》**二、[各國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相關規範體例](#_二、各國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相關規範體例)

參、國際法及各國憲法與外來人口遷徙自由權

**》**一、[《世界移民報告2018》](#_一、《世界移民報告2018》)

**》**二、[國際法有關遷徙自由之規範](#_二、國際法有關遷徙自由之規範)

**》**三、[居留權的夢靨(庇護權的背叛)：驅逐出國](#_三、居留權之夢靨(庇護權之背叛)：驅逐出國)

肆、[各國憲法及我國憲法與外來人口家庭婚姻權](#_肆、各國憲法及我國憲法與外來人口家庭婚姻權)

伍、[我國外來人口生命權(含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以廢止死刑、無期徒刑為核心](#_伍、外來人口生命權(含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以廢止死刑、無期徒刑為核)

陸、[結與建議](#_陸、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_參考文獻)】

。。。。。。。。。。。。。。。。。。[回目次](#a目次)〉〉

# 壹、前言

　　人權是指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只要身為人類，便擁有人權[[3]](#footnote-3)。何謂人權？人權(Human rights)係描述人類行為中之道德原則或規範(moral principles or norms)之特定標準(certain standards of human behaviour)，人權經常受到國內法與國際法(are regularly in municipal and international law)中之自然及法律權利之保護(protected as natural and legal rights)[[4]](#footnote-4)。**復次，「平等」又是人權最重要精神**，並以「人性尊嚴」為核心，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1)開宗明義：「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各賦有理性良心，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5]](#footnote-5)有學者認為人權概念乃西方文明的產物，不過條文中人人各賦有理性良心之「良心」（conscience）用語，當時，即是採中華民國代表張彭春君之良善建議，良心一詞，係張彭春君認為其可代表亞洲儒家之核心價值觀，故建議聯合國大會加入之[[6]](#footnote-6)，以東方觀點解釋：人權是一顆同理之心，將心比心、平等的對待每一個人[[7]](#footnote-7)，使本文想到人在公門好修行，尤其警察身為第一線執法人員及人民褓姆，更應將心比心為民服務[[8]](#footnote-8)，猶如擺渡人角色。

　　[了解人權是保護人權之第一步](https://www.amnesty.tw/)，2011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第1條第2項重申：「根據人權之普世性、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之原則，人權教育和培訓是促進人人享有之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之關鍵。」[[9]](#footnote-9)另第3條第1項提及：「人權教育和培訓是終生的，涉及所有年齡層。」[[10]](#footnote-10)所以聯合國大會將1995-2004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並於2004年12月10日，聯合國又發表了三階段世界人權教育計畫來增進各國實行人權教育[[11]](#footnote-11)，其中第二階段（2010-2014年）要求各國高等教育要落實人權教育，亦即，整合人權教育到高等教育系統之中，並培育師資、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軍警執法人員。植基於上述之2011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本文另外一個目的，希望對警大及警專學生撒下人權教育之種子，畢業後分發各單位(含警政署、海巡署、移民署、矯正署、國家安全局等)在執法過程中，應將最基本之人身自由人權擺在第一位，精進執法品質並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為民服務，以免擔負刑事責任[[12]](#footnote-12)。

　　本文所指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外配、陸配、港、澳人士、難民、無國籍人士，但不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論及本國人及外國人區別，第一想到是國籍[[13]](#footnote-13)，國籍是國際法上之概念，美國國際法學者Fenwick教授認為，是指個人與國家之法律連結關係，使該個人具有該國資格，亦即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及義務之根據[[14]](#footnote-14)。另「外國人」一詞，國際法學者A.H.Roth在其「適用於外國人的最低國際法標準」一書認為，外國人以法律地位而言，係指住在某個國家但不具有該國籍者[[15]](#footnote-15)。舉美國《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該法所謂外國人(alien)，是指不是美國公民（citizen）或國民（national）之任何人[[16]](#footnote-16)。另我國《憲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3)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依反面解釋，可理解「外國人」之定義，應為不具本國國籍之人。

　　依內政部網站統計，106年外來人口在臺居留人數共計有78萬6,487人[[17]](#footnote-17)，另依行政院勞動部網站統計，107年8月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總計69萬6,062人[[18]](#footnote-18)，舉2018年亞運為例，中華男籃打出48年來最佳之亞運成績，可發現亞洲各國利用歸化球員增強戰力以爭取佳績，可見連運動員遷移成為全球化下常見之行為之一[[19]](#footnote-19)。可見如何吸引人才，在這塊土地上耕耘，為臺灣之經濟做出貢獻，另吸引他國國民落地生根，應以友善之制度支持，如：健保、完善法規、友善環境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明顯短缺技術人力等課題，屬於國家層次之重要戰略，如美國之移民政策在於吸納高學歷及技術型人才、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留者之家屬[[20]](#footnote-20)。為建構更友善之移民環境，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以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21]](#footnote-21)。

　　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22]](#footnote-22)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E5%8F%8A%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E6%96%BD%E8%A1%8C%E6%B3%95.htm)，於同年4月22日公布施行法並於12月10日施行，成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重要轉捩點，從此在我國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並與國際接軌[[23]](#footnote-23)。以兩公約為例，國際人權保障之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産三大權利，擴展爲包括公民之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之龐大人權體系，探討外來人口那些權利尚待入憲化。

## 表1：我國本國公民、外來人口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保障人權類型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條文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 | 本國公民 | 外來人口 |
| [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3) | 男女平等 | V(憲法[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 | v(憲法[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 |
| [第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6) | 生命權 | v | v |
| [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7) |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v | v |
| [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8) | 奴隸與強制勞動 | v | v |
| [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9) |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 v(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 | v(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 |
| [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0) |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知之待遇 | v(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 | v(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 |
| [第1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1) |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 v | v |
| [第1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2) | 人人(everyone)有遷徙自由及住所選擇自由 | v(憲法[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3)) | X |
| [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 | 外國人(an alien)之驅逐 | X | [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 |
| [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4) |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 v | v |
| [第1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5)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 v  | v |
| [第1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6) |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 v | v |
| [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7) | 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或名譽不得非法干涉 | v | v |
| [第1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8)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v | v |
| [第1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9) | 表現自由 | v | v |
| [第2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0) | 禁止宣傳戰爭及鼓吹歧視 | v | v |
| [第2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1) | 集會之權利 | v(憲法[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4)) | X(憲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3)限制) |
| [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2) | 結社之自由 | v(憲法[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4)) | X(憲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3)限制) |
| [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3) | 對家庭之保護 | v憲法[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2) | v |
| [第2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4) | 兒童(every child)之權利 | v[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53)[[24]](#footnote-24) | v |
| [第2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5) | 公民(every citizen)參政權 | v | X部分國家開放[[25]](#footnote-25) |
| [第2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6) | 人人(all persons)在法律之前平等 | v | v |
| [第2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7) | 少數人(minorities)之權利 | v | v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表2：我國本國公民、外來人口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保障人權類型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條文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 | 本國公民 | 外來人口 |
| [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3) | 男女平等 | v | v |
| [第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6) | 工作權 | v | v |
| [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7) | 工作條件 | v | v |
| [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8) | 勞動基本權 | v | v |
| [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9) | 社會保障 | v | X |
| [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0) | 對家庭之保護及援助 | v憲法[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2) | v |
| [第1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1) | 相當生活水準 | v | v |
| [第1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2) | 享受最高之身體及心理健康之權利 | v | v |
| [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 | 教育之權利 | v | v |
| [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4) | 初等教育免費 | v | X |
| [第1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5) |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 v | v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回目次](#a目次)〉〉

# 貳、各國憲法及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與外來人口人身自由權

## 一、人身自由權與收容

　　人權保障之發展，主要是以「自由權」為核心，因人身自由之充分保障，乃人民行使[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上其他基本權利之前提。基於人身自由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意義，我國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對人身自由保障，有詳細之規定，另《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9)也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26]](#footnote-26)。我國大法官解釋中對於人身自由之解釋相當的多[[27]](#footnote-27)，尤其在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與[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更首次加入了外國人之保障，開始受到[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制約，顯示我國之人權保障有不斷在進步，不過美中不足是大法官明顯區別刑事被告及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創設移民署15日所謂「合理作業期間」[[28]](#footnote-28)，是否有違我國《憲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3)規定，限制人民權利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容有再討論空間，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涉及外國人人身自由權規範分析表如下。

。。。。。。。。。。。。。。。。。。[回目次](#a目次)〉〉

## 表3、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涉及外國人人身自由權規範分析表

| [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本文與大法官釋字號別 | 審查基準 | 評釋 |
| --- | --- | --- |
| 憲法本文[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 | 按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1.「由法院」一詞，即是剝奪人身自由應由公正法官審理之核心最重要依據。\*2.本文認為「只要人身自由之限制被剝奪，即適用法官保留原則」。\*3.呼應《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4)：「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29]](#footnote-29) |
| 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解釋（《[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收容之審查） | 1.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人身自由保障為重要之基本人權\*2.人身自由之保障應及於外國人\*3.引用「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審查\*4.法官保留原則與賦予移民署15日「合理作業期間」之折衝 | 1.「收容」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惟因非對刑事被告之限制，是其程序可不必與刑事被告相同。本文覺得大法官明顯區別刑事被告及非刑事被告，容有挑戰空間。\*2.所謂15日為上限之「合理作業期間」制度，是否違反法官保留原則，實務上容有討論改進必要。\*3.[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明定行政機關限制人身自由之「時間」，白紙黑字即為24小時，本文認為不該任意妥協。如同2018年世界盃足球賽規定，正式比賽有2個45分鐘之上、下半場計90分鐘，時間終了時除非遇到12碼罰球、球員換人及受傷，得以延長至罰球動作完成，否則裁判無權任意延長比賽時間。 |
| 釋字[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強制出境及收容之審查） | 1.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8)人身自由保障為重要之基本人權\*2.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3.憲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3)之比例原則\*4.家庭婚姻及團聚權 | 1.大法官繼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再次強調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序上均有差異，是兩者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相同，本文表示不認同，因為人身自由保障不應分「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否則形成另類歧視。\*2.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嚴重破壞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造成人倫悲歌，法官應落實保障人權及進一步思考家庭團聚權，並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應審查」是否具備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並「暫停執行」原強制出境處分。\*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7)第2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30]](#footnote-30)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0)第1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31]](#footnote-31)對家庭保護之說明，具普世性地保障所有人，任何國家都有義務保障跨境之家庭團聚。 |

【本表資料來源】司法院(2018)，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102年司法院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係大法官第一次審視我國對於外國人及大陸地區人民入出境管制是否違憲？因緣際會開啟了維護人身自由之《[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F%90%E5%AF%A9%E6%B3%95.htm)》大門[[32]](#footnote-32)，司法院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帶動103年《[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F%90%E5%AF%A9%E6%B3%95.htm)》、《[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及104年《[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香港澳門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9%A6%99%E6%B8%AF%E6%BE%B3%E9%96%80%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等法律之修正，針對非刑事人身自由干預之程序保障程序，進行新增與修正。

　　對移民署執行外國人與大陸地區人民之查緝、逮捕、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程序造成一定之衝擊。因《[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F%90%E5%AF%A9%E6%B3%95.htm)》精神係藉即時司法權介入，任何人被法院以外之行政機關逮捕拘禁時，得隨時要求見法官，針對國家行政或司法機關之逮捕拘禁進行審查，奠定外國人與大陸地區人民人權保障之新里程碑。大法官肯認人身自由為人類一切自由、權利之根本，任何人不分國籍均應受保障。

　　《[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F%90%E5%AF%A9%E6%B3%95.htm)》於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8日正式施行，施行之初，移民署臺北收容所受法院提審5案，其中4案經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均裁定駁回，只有1案聲請提審成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行提1桃園地院刑事裁定)，桃園地方法院鑑於大法官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解釋及提審法剛上路，該案具有特別指標意義，特地發新聞稿說明為何法官駁回移民署之移民收容之聲請[[33]](#footnote-33)。

　　承上，該案係由梅ＯＯ未婚夫李ＯＯ聲請提審，桃園地院法官審查其與聲請人李男訂有婚約，並育有一名未滿2歲兒子，均由受收容人梅女照料，考量梅女所享有之家庭團聚權[[34]](#footnote-34)及考量兒童福祉最佳利益[[35]](#footnote-35)，裁定釋放[[36]](#footnote-36)。本案案例，法官忠於[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比例原則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解釋，斟酌個案是否真有收容之必要或有其他具保、責付可能，真正落實限制人身自由應為最後手段性之人權思維，以同理心立場將心比心，在全球化下每個人皆有可能成為外國人之平等權考量，桃園地院法官審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4)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0)對家庭權保護之普世價值保障所有人，並維護人性尊嚴，做出釋放並責付予聲請人裁定，以現在看來具有前衛指標性判例[[37]](#footnote-37)。因我國實務上，最容易受到行政機關濫權逮捕，即為藍領階級之外國人，貼近一點說法即為所謂逃逸外勞，移民署以往長期收容拘禁，故釋字[第708](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才會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關於收容之部分條文違憲，並在2年內失效。

　　《[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F%90%E5%AF%A9%E6%B3%95.htm)》於103年7月8日施行，《[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亦於同年6月18日新增[第四章](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237b10)（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以資因應，修正為三級二審新制後，該法第[237條之10](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237b10)規定：「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9%A6%99%E6%B8%AF%E6%BE%B3%E9%96%80%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行政法院包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並依事物性質之不同而為事物管轄權之分配[[38]](#footnote-38)。取代傳統循訴願及行政救濟之程序，係脫離既有之行政訴訟架構及體制，屬一種特殊之救濟制度，由「行政法院」審查收容決定之適法性，該章節並自104年2月5日起施行[[39]](#footnote-39)。

　　104年2月4日後續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公布第[15](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15)、[36](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6)～38、[91](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91)條文，並增訂第[38-1](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1)～[38-9](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9)條條文，將收容期間區分為3階段：

　　(一)第1階段-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第1日~第15日)；

　　(二)第2階段-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16日~第60日)；

　　(三)第3階段-法院裁定「延長收容」(第61日~第100日)，共計100日。

　　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40]](#footnote-40)。同年6月17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41]](#footnote-41)修正公布[第1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條文並增訂第[18-1](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b1)、[18-2](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b2)、[87-1](https://www.6laws.net/6law/law/%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87b1)條條文。相關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及救濟程序流程圖如下：



## 圖1、提審法即時救濟暨操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審新制網站，並經由作者重新自行整理之。



## 圖2、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及救濟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並經由作者重新自行整理之。

。。。。。。。。。。。。。。。。。。[回目次](#a目次)〉〉

## 二、各國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相關規範體例

　　由下表可得知，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104條第2項之規定：「惟法官始得判決可否剝奪自由及剝奪之持續時間。」此種對於剝奪人身自由之嚴格法官原則，相當值得我國加以效仿之。退一步而言，就美國移民法制而言，在執行特定外國人驅逐出國及收容之區塊，國土安全部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Immigration and Custom Enforcement)僅是提出、發動機關，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國及收容，最後決定之全權，美國司法部設計由所謂中立、相對客觀之移民法官(immigration judges) [[42]](#footnote-42)裁定之[[43]](#footnote-43)，而非由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Immigration and Custom Enforcement) 裁定之。

## 表4：各國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相關規範一覽表

|  |  |
| --- | --- |
| 1789年\*美國憲法第4條修正案(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 **第4條**\*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44]](#footnote-44) |
| 1949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第2條**\*1人人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違犯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者為限。\*2人人有生命與身體之不可侵犯權。個人之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唯根據法律始得干預之。[[45]](#footnote-45)**第13條**\*1住所不得侵犯。\*2搜索唯法官命令，或遇有緊急危險時，由其他法定機關命令始得為之，其執行並須依法定程序。[[46]](#footnote-46)\***第104條**\*1.個人自由非根據正式法律並依其所定程序，不得限制之。被拘禁之人，不應使之受精神上或身體上之虐待。\*2.惟法官始得判決可否剝奪自由及剝奪之持續時間。此項剝奪如非根據法官之命令，須即時請求法官判決。警察依其本身權力拘留任何人，不得超過逮捕次日之終了。其細則由法律定之。\*3.任何人因犯有應受處罰行為之嫌疑，暫時被拘禁者，至遲應於被捕之次日提交法官，法官應告以逮捕理由，加以訊問，並予以提出異議之機會。法官應即時填發逮捕狀，敘明逮捕理由，或命令釋放。4.法官命令剝奪自由或延續剝奪期間時，應即時通知被拘禁人之親屬或其信任之人[[47]](#footnote-47)。 |
| 2009年\*《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第6條 自由與安全之權利**](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EU.001.003.001)\*1.人人均有權享有人身自由與安全。\*[**第47條 有效救濟與公平審判之權利**](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EU.001.007.001)\*1.於歐盟法律所保障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害時，人人均享有符合本條規定之法庭前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2.人人均享有於適當合理時間在獨立且公正之已依法設立之法庭中獲得公平且公開之審理之權利。人人均應有機會獲得律師建議、辯護與代理之機會。\*3.就欠缺充分適足資源者，應於確保司法程序有效進行之必要範圍內，給予司法協助。[[48]](#footnote-48) |

【本表資料來源】永久和平夥伴協會網站(2018)，世界憲法大全，<https://www.lawlove.org/tw/>，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回目次](#a目次)〉〉

# 參、國際法及各國憲法與外來人口遷徙自由權

## 一、《世界移民報告2018》[[49]](#footnote-49)

　　根據《世界移民報告2018》之數據資料，於2015年，全球國際移民數量為約243,700,236人(包括約2,250萬難民)，全球國際移民數量占世界總人口之3.3%。亦即大約每30人中就有1位國際移民。2015年居住在出生國以外國家之人數大約243,700,236人，此約為1970年數量（8400萬人）之三倍以上[[50]](#footnote-50)。於2015年，難民數量占全球國際移民數量之9.23%，約10位之全球國際移民之中，即有1位難民[[51]](#footnote-51)。

## 表5、1970-2015年國際移民數量及占世界人口百分比

|  |  |  |
| --- | --- | --- |
| 年份 | 移民数量 | 移民占世界人口之百分比 |
| 1970 | 84,460,125 | 2.3% |
| 1975 | 90,368,010 | 2.2% |
| 1980 | 101,983,149 | 2.3% |
| 1985 | 113,206,691 | 2.9% |
| 1990 | 152,563,212 | 2.8% |
| 1995 | 160,801,752 | 2.8% |
| 2000 | 172,703,309 | 2.8% |
| 2005 | 191,269,100 | 2.9% |
| 2010 | 221,714,243 | 3.2% |
| 2015 | 243,700,236 | 3.3% |

【本表資料來源】《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OM）、全球化智庫（CCG）(2018)，《世界移民報告2018》，頁7。

。。。。。。。。。。。。。。。。。。[回目次](#a目次)〉〉

## 表6、世界六大區域移民現象及特點

|  |  |
| --- | --- |
| 地區 | 主要特點 |
| 亞洲 | 1.亞洲人已經成為國際移民之最大群體，佔世界移民總人數40％，超過一半之移民計5900萬人居住在亞洲以外之國家。\*2.吸引移民有推力及拉力2種，中國及印度是亞洲移民數量最多之2個遷出國。\*3.亞洲輸出之勞工移民是該區域移民之一重要特徵。\*4.亞洲境內和源自亞洲之國際流離失所問題是該區域之另一主要特徵，敘利亞及阿富汗難民於2016年底在世界難民中比例超過1/3。 |
| 歐洲 | 1.全球超過一半之移民生活在歐洲，其中德國、俄羅斯及英國擁有歐洲最多之遷入移民數量。\*2.瑞士、奧地利、瑞典及愛爾蘭等國移民占人口之比例最高。\*3.德國在2016年接收之新庇護申請數量在歐洲及全球皆是第一，其中大多數庇護申請來自敘利亞、伊拉克及阿富汗。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 | 1.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移民之重要特徵是大量人口遷徙至北美地區。\*2.墨西哥是該地區遷出移民數量最多之國家，僅次於印度，為世界第二大移民來源國，墨西哥移民因地利之便跨越邊境追尋美國夢，成為全世界最大之國與國之間之移民通道。\*3.該地區如哥倫比亞等國家長期之戰亂造成了大量流離失所者。 |
| 北美地區 | 1.北美地區移民之主要特徵是有大量人口遷入，其中大部分來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2.依2015年統計數據，美國是世界上接收最多移民人口國家；加拿大移民數量排名世界第7。\*3.美國及加拿大重新安置之難民人數創下歷史記錄，也使2國成為世界上安置難民人數最多之兩個國家。\*4.美國移民數量主要來自拉丁美洲及亞洲之移民，可見美國文化種族多元，吸引全世界人才為美國服務。 |
| 非洲 | 1.區域內部及周圍地區衝突暴力引發了北非之流離失所問題。\*2.數10年以來，北非移民因距離及歷史因素，移民至歐洲及沿海國家是該區域移民動態之重要特徵。\*3.東非和非洲南部氣候變化和災害嚴重影響，對人口遷移和流離失所造成影響。 |
| 大洋洲地區 | 1.大洋洲吸引了大量來自歐洲及亞洲之移民群體。\*2.其中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均有相較本國人口比重很高之外國出生之人口，比例分別為28%及23%，這個數據顯示移民比例愈高該國文化愈多元化。 |

【本表資料來源】《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OM）、全球化智庫（CCG）(2018)，《世界移民報告2018》，頁1-30，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回目次](#a目次)〉〉

## 二、國際法有關遷徙自由之規範

　　居住遷徙自由（Freizugigkeit）是人身自由之延長[[52]](#footnote-52)，《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13)：「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人人有權離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其國家。」《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第1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2)第2款：「人人有自由離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同條第4款：「任何人進入其本國之權利，不得任意剝奪。」上述公約所述之「人人」，依一般學者見解，應限縮為具有該國國籍之人民，方有「返國權」(right to return to one's country)。而一般國際實踐，即便是有永久居留權之外國人，都不必然享有入境權。我國《憲法》[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0)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旅行，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利[[53]](#footnote-53)。

　　就本國人而言遷徙自由受憲法[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10)保障，有疑義者，此種遷徙自由權利，外國人是否得以享有？先從釋[字55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558)解釋談起，強調無戶籍國民之入境，受到準外國人般之嚴格限制，舉輕已明重可知外國人入境自由，其入境基本權利應受到相當審查。直到釋[字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解釋確認，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對於外國人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大多數學說認為，應區分權利之性質，如屬於人權性質之基本權利，如人身自由權，則具普世價值性，外國人亦得以享有。至於外國人之入境自由，舉《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第1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2)第3款規定：「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54]](#footnote-54)似合乎我國憲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3)比例原則，基此認為國民始得享有之權利，外國人不得主張入境之基本權利[[55]](#footnote-55)。

。。。。。。。。。。。。。。。。。。[回目次](#a目次)〉〉

## 三、居留權之夢靨(庇護權之背叛)：驅逐出國

　　國家有權將外國人驅逐出境。依《關於驅逐外國人之條款草案》第3條，驅逐應符合本條款草案和其他適用之國際法規則，尤其是與人權有關之規則[[56]](#footnote-56)。另《關於驅逐外國人之條款草案》第2條，所指「驅逐出國」(expulsion)，係指可歸於一國之正式行為或由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之行為，一個外國人因此被迫離開該國領土；它不包括引渡到另一國家、移交給一個國際刑事法院或法庭、或不允許一個非難民之外國人進入一國[[57]](#footnote-57)。另在1990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F%9D%E8%AD%B7%E6%89%80%E6%9C%89%E7%A7%BB%E5%BE%99%E5%B7%A5%E4%BA%BA%E5%8F%8A%E5%85%B6%E5%AE%B6%E5%BA%AD%E6%88%90%E5%93%A1%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中，其中[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F%9D%E8%AD%B7%E6%89%80%E6%9C%89%E7%A7%BB%E5%BE%99%E5%B7%A5%E4%BA%BA%E5%8F%8A%E5%85%B6%E5%AE%B6%E5%BA%AD%E6%88%90%E5%93%A1%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2)擴張適用對象及於任何外國人，不問是否合法滯留。其他項規定均為新增，包括集體驅逐之禁止(第1項)、通譯及告知義務之相關訴訟權利(第3項)、暫緩執行驅逐之判決(第4項)、費用負擔分配(第8項)以及既得法律地位之保障(第9項)。

## 表7：國際法及各國憲法對於國民及外來人口遷徙自由及不遭受違法驅逐出國權利之保障法制一覽表

|  |  |
| --- | --- |
| 197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 1985年\*非居住國公民個人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live) | 第7條\*對合法在一國境內之外國人，只能根據依法作出之判決將其驅逐出境，並且除因國家安全之重大理由必須另行處理外，應准其提出不應被驅逐之理由，並將其案件提交主管當局或經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復審，並准其委託代表向上述當局或人員陳述理由。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文化、出身或民族本源，個別或集體驅逐這類外僑。[[58]](#footnote-58) |
| 1990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F%9D%E8%AD%B7%E6%89%80%E6%9C%89%E7%A7%BB%E5%BE%99%E5%B7%A5%E4%BA%BA%E5%8F%8A%E5%85%B6%E5%AE%B6%E5%BA%AD%E6%88%90%E5%93%A1%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E4%BF%9D%E8%AD%B7%E6%89%80%E6%9C%89%E7%A7%BB%E5%BE%99%E5%B7%A5%E4%BA%BA%E5%8F%8A%E5%85%B6%E5%AE%B6%E5%BA%AD%E6%88%90%E5%93%A1%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22)\*1.不得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採取集體驅逐(collective expulsion)之措施。對每一宗驅逐案件都應逐案審查和決定。\*2.只有按照主管當局依法作出之決定，方可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從締約國境內驅逐出境(expelled)。\*3.應以他們所瞭解之語言將判決傳達給他們。如果沒有另外之強制性規定，經他們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將判決傳達給他們，除涉及國家安全之特殊情況外，應說明判決之理由。在作出判決之前或至遲在作出判決之時，應把這些權利告知當事人。\*4.除司法當局作出最終判決之情況外，當事人應有權提出其不應被驅逐之理由，並由有關當局對其案件進行複審，除因國家安全之重大理由另有規定外。在進行這類複審之前，當事人應有權要求暫緩執行驅逐之判決(the person concerne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eek a stay of the decision of expulsion)。\*5.已經執行之驅逐判決如其後予以取消。當事人應有權依法要求賠償，而以前之判決不得被用來阻止當事人再次進入有關國家。\*6.如被驅逐出境，當事人在離境之前或之後應有合理機會解決任何應得工資和其他應享權利之要求以及任何未決義務。7.在不影響一宗驅逐判決之執行之情況下，該一判決所涉之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員可尋求進入非其原籍國之國家。\*8.遇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員被驅逐出境時，驅逐出境之費用不應由其負擔。但得要求當事人支付自己之旅費。\*9.從就業國被驅逐出境之事實不得損害某一移徙工人或其一家庭成員按照該國法律所獲之任何權利，包括接受工資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
| 1991年\*羅馬尼亞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Romania) | [第18條 外國公民和無國籍之人](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ROU.001.002.001.004)\*1.在羅馬尼亞居住之外國公民及無國籍之人享有憲法和其他法律提供之對於個人和財產之一般性保護。2.依法並遵照羅馬尼亞參與之國際條約和公約，給予或撤銷避難權。\*[第19條 引渡和驅逐](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ROU.001.002.001.005)\*1.羅馬尼亞公民不能在羅馬尼亞被引渡或驅逐出境。\*2.外國公民及無國籍之人只有根據國際公約或按對等原則才可被引渡。\*3.引渡和驅逐由司法部門決定[[59]](#footnote-59)。 |
| 2009年\*[南非共和國憲法](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ZAF.001)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ZAF.001)  | [第21條 遷徙及居住之自由](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ZAF.001.002.015)\*1.每一個公民皆有遷徙之自由。\*2.每一個公民皆有離開共和國之權利。\*3.每一個公民皆有進入、停留及居住在共和國任何地方之權利。\*4.每一個公民皆有擁有護照之權利[[60]](#footnote-60)。 |
| 2009年\*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第19條 移居、驅逐與引渡事件之保護](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EU.001.003.014)\*1.集體驅逐應被禁止(Collective expulsions are prohibited.)。\*2.任何人均不得被移居、驅逐或引渡至一將使其遭受死刑、酷刑與其他非人道與羞辱待遇與懲罰之嚴重危險之國家。**第45條 遷徙與居住自由**\*1.歐盟公民均享有於會員國領域內自由遷徙與居住之權利(Every citizen of the Union has the right to move and reside freel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Member States.)。\*2.合法居住於一會員國領域內之非會員國國民，亦得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情況下享有遷徙與居住之自由(Freedom of movement and residence may be gra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aties, to nationals of third countries legally resident in the territory of a Member State)。 |

【本表資料來源】永久和平夥伴協會網站(2018)，世界憲法大全，<https://www.lawlove.org/tw/>，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回目次](#a目次)〉〉

# 肆、各國憲法及我國憲法與外來人口家庭婚姻權

　　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之本文及[增修條文](https://www.6laws.net/6law/la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之中，並沒有明文規定對家庭權、婚姻權之保障機制，此為相當可惜之處。歷年來只能依賴大法官作成解釋文[[61]](#footnote-61)，此散見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48)(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釋字[第712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2)(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釋字[第696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696)、釋字[第554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87-91%E5%B9%B4.htm#r554)(刑法第[二百三十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88%91%E6%B3%95.htm#a239)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釋字第362號等。雖然，上述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文，均提及[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保障家庭權、婚姻權，但如何保障？至於何種之程度？則無法更加詳盡之論述。反觀2009年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33條(家庭與職業生活](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EU.001.005.007))第1項之規範，則明定：「家庭應享有法律上、經濟上與社會上之保護(The family shall enjoy legal, economic and social protection.)。」本文作者認為，對家庭權、婚姻權之保障，仍宜仿效2009年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立憲例，由[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中之本文、增修條文明定之為佳。有關國際法及各國憲法對於國民及外來人口家庭婚姻權利之保障法制，詳如下表所示。

## 表8：國際法及各國憲法對於國民及外來人口家庭婚姻權利之保障法制一覽表

|  |  |
| --- | --- |
| 1947年\*[日本憲法](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JPN.001)[(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JPN.001) ) | [第24條](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JPN.001.004.015)\*1.婚姻應基於男女雙方合意而成立，夫婦基本上有相等之權利，以相互恊力而維持之。\*2.選擇配偶、財產權、繼承、選定住居、離婚、及婚姻與家族之其他有關事項，應基於個人尊嚴及兩性之本質上平等之原則，而以法律規定之。 |
| 1949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第6條](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DEU.001.001.002.006)\*1.婚姻與家庭應受國家之特別保護。\*2.撫養與教育子女為父母之自然權利，亦為其至高義務，其行使應受國家監督。\*3.於養育權利人不能盡其養育義務，或因其他原因子女有被棄養之虞時，始得基於法律違反養育權利人之意志，使子女與家庭分離。\*4.凡母親均有請求受國家保護及照顧之權利。\*5.非婚生子女之身體與精神發展及社會地位，應由立法給予與婚生子女同等之條件[[62]](#footnote-62)。 |
| 1953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第8條**\*1、人人有權享有使自己之私人和家庭生活、家庭和通信得到尊重之權利。\*2、公共機構不得干預上述權利之行使，但是，依照法律規定之干預以及基於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國家之經濟福利之利益考慮，為了防止混亂或者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者道德，為了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而有必要進行干預的，不受此限。 |
| 2006年\*[塞爾維亞共和國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SRB.001)  | [第66條 家庭、母親、單親父母和兒童之特別保護](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SRB.001.002.002.044)\*1.在塞爾維亞共和國之家庭、母親、單親父母和任何兒童應依法享受塞爾維亞共和國之特別保護。 |
| 2009年\*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 [第33條 家庭與職業生活](https://www.lawlove.org/tw/lawlove/discovery?b=EU.001.005.007)\*1.家庭應享有法律上、經濟上與社會上之保護(The family shall enjoy legal, economic and social protection.)。 2.為使其家庭與職業生活協調，人人均有受免於因與妊娠有關之理由而受解僱之權利，以及支薪產假與因子女出生或領養而休育嬰假之權利。 |

【本表資料來源】永久和平夥伴協會網站(2018)，世界憲法大全，<https://www.lawlove.org/tw/>，並經由作者自行整理。

。。。。。。。。。。。。。。。。。。[回目次](#a目次)〉〉

# 伍、外來人口生命權(含人身自由權)之保障---以廢止死刑、無期徒刑為核心

　　本文於探討外來人口生命權(含人身自由權)之保障部分，係使用實證調查分析之技術，並使用若干統計學上之概念，用以說明死刑、無期徒刑並不具有一般威嚇效果。首先，統計學上之對立假設(alternative hypothesis)，乃指研究者心中之最愛、最想要、擬欲支持、證實之統計上之結果。在社會科學之研究領域中，研究人員並不直接檢定對立假設(alternative hypothesis)，而是先架構一個與對立假設完全相反之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研究人員透由檢驗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之真假，進而間接檢驗對立假設(alternative hypothesis)。

　　本文所使用之統計上顯著水準，係為第一類型錯誤α，定為0.05。所謂之第一類型錯誤α，當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是真的(true)時候，研究者拒絕(reject)真之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而接受(accept)假的(錯誤的)(false)對立假設(alternative hypothesis)，其所犯下之錯誤機率(the probability of desicison error)，稱為第一類型錯誤，又叫α，本文於進行SPSS分析之過程之中，第一類型錯誤α定為0.05。犯下第一類型錯誤之機率，又叫臨界區，或拒絕區，或顯著水準，讀作Alfa。亦即，事實上，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是真實的(true)，結果被研究者錯誤地下決策，而加以拒絕之(reject)。稱為第一類型錯誤，又叫α[[63]](#footnote-63)。

　　復次，本文進行SPSS分析之步驟如下所述，首先，先在SPSS軟體之檔案之中，建立自變項(又被命名為：原因變項，change variables)、依變項(又被命名為：結果變項，outcome variables)之最原始數據[[64]](#footnote-64)。換言之，利用SPSS18.0軟體，建立輸入資料之SPSS檔案，包含自變項、依變項之名稱、屬性、標示。之後，核對上開自變項、依變項之最原始數據資料，檢驗是否有輸入錯誤？之後，進行皮爾森相關分析，自變項(原因變項)與依變項(結果變項)之相關分析之結果，如達到皮爾森相關分析統計上之水準者，始投入多元迴歸分析之中，並利用多元迴歸分析之條件指標(CI)進行篩檢，多元迴歸分析之條件指標(CI)超過30者，因自變項相互之間，有嚴重之共線問題[[65]](#footnote-65)，作者則將條件指標(CI)超過30之自變項刪除之，剩下者，即為對依變項具有影響力之自變項，渠等自變項之條件指標(CI)，均未超過30，故自變項相互之間，「未有」嚴重之共線問題，主因在條件指標(CI)，均被嚴格地控制在30以下。亦即，多元迴歸分析之條件指標(CI)，旨在檢驗以下10個自變項相互之間，是否存有嚴重之共線問題：

　　X1：失業率(1992-2016年)

　　X2：結婚對數(1998-2013年)

　　X3：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

　　X4：離婚率(1998-2013年)

　　X5：GNI(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毛額，以美元為單位)(1992-2016年)

　　X6：低收入戶之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1998-2013年)

　　X7：緩刑比率(1998-2013年)

　　X8：無期徒刑之人數(1998-2013年)

　　X9：被執行死刑之人數(1992-2016年)

　　X10：當年度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992-2016年)

　　在線性迴歸分析部分，SPSS軟體指令為：迴歸分析---分析/迴歸方法/線性/。本文在標準化迴歸係數之方面，檢視標準化迴歸係數須與相關係數一致。倘若標準化迴歸係數與相關係數不一致之時，本文作者則再重新執行一次線性迴歸分析，刪除相關性較低之變項。同時，交互使用---線性強迫迴歸及線性逐步迴歸，比較何者效果為佳？以最佳模式為主。假若某一個變項投入線性迴歸分析後，其會導致標準化迴歸係數與相關係數不一致，則未投入線性迴歸分析之中。假若標準化迴歸係數與相關係數不一致，顯示標準化迴歸模式有問題產生，其解釋可能有誤。本文力求標準化迴歸係數與相關係數須互相一致、方向須互相吻合[[66]](#footnote-66)。

　　由下表---影響當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1992年至2016年)相關因子(原因變項)之多元迴歸分析統計數據結果一覽表(本表係使用逐步回歸法之迴歸分析方式)之統計資料可得知，依變項為當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故意殺人犯罪+重傷犯罪+重大恐嚇取財犯罪+擄人勒贖犯罪+強盜搶奪犯罪+強制性交犯罪)，在實際進行SPSS軟體之分析時，共計投入以下之自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X3：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X5：GNI(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毛額，以美元為單位)(1992-2016年)、X6：低收入戶之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1998-2013年)、X7：緩刑比率(1998-2013年)、X8：無期徒刑之人數(1998-2013年)、X10：當年度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992-2016年)。

　　經過多元迴歸分析統計結果，X6：低收入戶之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1998-2013年)、X7：緩刑比率(1998-2013年)、X8：無期徒刑之人數(1998-2013年)、X10：當年度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992-2016年)等自變項，其條件指標均高於30，故全部均被刪除之，僅剩下X3：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與X5：GNI(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毛額，以美元為單位)(1992-2016年)等2個自變項。不過，X3：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與X5：GNI(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毛額，以美元為單位)(1992-2016年)等2個自變項相互之間，仍存有高度共線問題，尤其是X5：GNI(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毛額，以美元為單位)(1992-2016年)之自變項，其條件指標已高於30，故再刪除之，僅剩下X3：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而X3：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之條件指標，則未高於30，是以，僅投入X3：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之自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每提升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個單位之標準差(1個標準單位)，則可降低(reduce)0.934個單位之標準差(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0.934)之當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故意殺人犯罪+重傷犯罪+重大恐嚇取財犯罪+擄人勒贖犯罪+強盜搶奪犯罪+強制性交犯罪)。

　　有可能之機率，係為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身心狀態，有可能會比較穩定。因其為單身，故有可能較無家庭之經濟上重大負擔，無須教養小孩；35歲以上之單身男性，其工作之所得，可全部歸為自己所有，可購買不動產、動產、或進行其他投資，由於經濟上有所依靠，再加上心智更加成熟、穩定，有可能具有較強之自控能力，作一名守法之民眾，而未從事重大犯罪。亦即，其從事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故意殺人犯罪+重傷犯罪+重大恐嚇取財犯罪+擄人勒贖犯罪+強盜搶奪犯罪+強制性交犯罪)之機率，可能相對較低一些。

　　另外，就本文特別加以關注之死刑是否能有效地嚇阻(減少)犯罪之發生而論，根據本表之資料可得知，執行死刑無法有效地嚇阻(減少) 當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故意殺人犯罪+重傷犯罪+重大恐嚇取財犯罪+擄人勒贖犯罪+強盜搶奪犯罪+強制性交犯罪)。復次，無期徒刑亦無法有效地嚇阻(減少)當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故意殺人犯罪+重傷犯罪+重大恐嚇取財犯罪+擄人勒贖犯罪+強盜搶奪犯罪+強制性交犯罪)。

。。。。。。。。。。。。。。。。。。[回目次](#a目次)〉〉

## 表9、影響當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67]](#footnote-67)(1992年至2016年)相關因子(原因變項)之多元迴歸分析統計數據結果一覽表(本表係使用逐步回歸法之迴歸分析方式)[[68]](#footnote-68)

| 多元迴歸分析統計數據自變項(解釋因子，independent variable)之名稱 | 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 | 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之顯著度(水準) | 條件指標(CI)(檢視自變項是否有嚴重之共線問題) |
| --- | --- | --- | --- |
| X1：失業率(1992-2016年) |  |  |  |
| X2：結婚對數(1998-2013年) |  |  |  |
| X3： 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 | -0.934 | 0.000 | 16.325 |
| X4：離婚率(1998-2013年) |  |  |  |
| X5：GNI(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毛額，以美元為單位)(1992-2016年) |  |  |  |
| X6：低收入戶之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1998-2013年) |  |  |  |
| X7：緩刑比率(1998-2013年) |  |  |  |
| X8：無期徒刑之人數(1998-2013年) |  |  |  |
| X9：被執行死刑之人數(1992-2016年) |  |  |  |
| X10：當年度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992-2016年) |  |  |  |
| 多元迴歸分析模型整體之R平方解釋量：0.862 |

【資料來源】本表之自變項、依變項之最原始數據，原始數據資料來源如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法務部統計處(2018)；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內政部統計處(2018)；內政部警政署(201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臺灣人權促進會(2018)。

　　由下表---影響下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1993年至2015年)相關因子(原因變項)之多元迴歸分析統計數據結果一覽表(本表係使用逐步迴歸法之迴歸分析方式)之統計資料可得知，依變項為下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每提升當年度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個單位之標準差(1個標準單位)，則可減少0.973個單位之標準差(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0.973)之下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

　　另外，就本書特別加以關注之死刑是否能有效地嚇阻(減少)犯罪之發生而論，根據本表之資料可得知，執行死刑無法有效地嚇阻(減少)下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復次，無期徒刑亦無法有效地嚇阻(減少)下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

。。。。。。。。。。。。。。。。。。[回目次](#a目次)〉〉

## 表10、影響下年度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1993年至2015年)相關因子(原因變項)之多元迴歸分析統計數據結果一覽表(本表係使用逐步迴歸法之迴歸分析方式)[[69]](#footnote-69)

| 多元迴歸分析統計數據自變項(解釋因子，independent variable)之名稱 | 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 | 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eta)之顯著度(水準) | 條件指標(CI)(檢視自變項是否有嚴重之共線問題) |
| --- | --- | --- | --- |
| X1：失業率(1992-2016年) |  |  |  |
| X2：結婚對數(1998-2013年) |  |  |  |
| X3： 35歲以上人口之中，男性未婚之比例(1998-2013年) |  |  |  |
| X4：離婚率(1998-2013年) |  |  |  |
| X5：GNI(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毛額，以美元為單位)(1992-2016年) |  |  |  |
| X6：低收入戶之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金額(1998-2013年) |  |  |  |
| X7：緩刑比率(1998-2013年) |  |  |  |
| X8：無期徒刑之人數(1998-2013年) |  |  |  |
| X9：被執行死刑之人數(1992-2016年) |  |  |  |
| X10：當年度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992-2016年) | -0.973 | 0.000 | 13.341 |
| 多元迴歸分析模型整體之R平方解釋量：0.942 |

【資料來源】本表之自變項、依變項之最原始數據，原始數據資料來源如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法務部統計處(2018)；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內政部統計處(2018)；內政部警政署(201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8)；臺灣人權促進會(2018)。

。。。。。。。。。。。。。。。。。。[回目次](#a目次)〉〉

#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對於人權之保障，係採所謂之列舉及概括設計方式，除[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列舉各條權利之外，另有《憲法》[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2)之概括性條款[[70]](#footnote-70)。尤其隨著科技發達及人類生活進步，本文相信人權始終來自「人性」，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自1991年第一次修憲以來雖然經歷了七次憲改，但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7)」第7-21條所謂人權清單(bill of rights)[[71]](#footnote-71)竟未曾變動增修[[72]](#footnote-72)，顯然無法有效涵蓋新興人權基本權利，只能一直援用《憲法》[第2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a22)操作解釋之[[73]](#footnote-73)。

　　本文建議如下：

　　一、暫予收容應學習德國設計所謂「法官保留」制度，本文應用2018年世界盃足球賽時事，賦予法官人權保障「守門員」角色，因為較行政機關更值得信賴才不會產生所謂「烏龍球」，並有「球員兼裁判」疑慮。

　　二、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htm#b32)第3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因為政治原因要求避難之外國人，可以給予受庇護之權利。」尤其近年歐盟面臨了空前移民危機難民潮[[74]](#footnote-74)，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宜賦予外來人口享有「政治庇護權」(Right of asylum)，以提供尋求政治庇護者人道待遇之救助，以落實尋求庇護者之「不遣返原則」。

　　三、我國宜廢止死刑[[75]](#footnote-75)。

　　四、家庭婚姻權宜明文入憲為佳，透由[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6%B2%E6%B3%95.htm)明文規定，可確切地保護家庭婚姻權之射程、範圍、機制與程度。

。。。。。。。。。。。。。。。。。。[回目次](#a目次)〉〉

#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_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_英文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Strauss, Anselm and Corbin, Juliel，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Arjun Appadurai著，鄭義愷譯（2009），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臺北：群學出版。

◎Anderson, Benedick著，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

◎Chilion's House.(2010)，請支持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1月10日，<http://chilionyang.blogspot.tw/2010/03/deathpenalty.html>。

◎Corrine Glesne，莊明貞、陳怡如譯(2006)，質性研究導論，Second Edition，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

◎David P.Forsythe╱高德源(2002)，人權與國際關係，弘智出版社。

◎David Silverman，田哲榮、司徒懿譯(2010)，解析質性研究法與資料，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Dershowitz, Alan.原著，黃煜文譯(2007)，你的權利從哪裡來，初版，台北巿：商周出版。

◎Donnelly, Jack.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初版，台北巿：巨流。

◎Youngs,Gillian著，黃競娟等譯（2001），全球化時代的國際關係，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H.Scholler/Schloer合著，李震山譯(1995)，德國警察與秩序法原理，中譯2版，高雄：登文書局。

◎H.Scholler／李震山合著(1988)，警察法案例評釋，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Harry F.Wolcott，李政賢譯(2011)，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質性研究寫作，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三版一刷。

◎Mukamal, Steven.S.原著，美國紐約世界日報翻譯(2000)，美國移民法大全，再版，汐止：聯經出版公司。

◎Paliwala, Abu., & Barbw, Anne.Elizabeth, 許碧純(2011)，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跨領域對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4期，頁1-44。

◎Stalker, Peter著，蔡繼光譯（2002），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臺北：書林出版。

◎Sassen, Saskia著，黃克先譯（2006），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1800~)，臺北：巨流。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1)，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2)，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ymonides, Janusz.原著，楊雅婷譯(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初版，台北巿：國立編譯館。

◎Schirato, Tony & Webb, Jen著，游美齡、廖曉晶等譯（2006），洞悉全球化，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Vitzhum, Wolfgang.Graf.主編(2002)，吳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初版，台北縣：韋伯文化。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6)，2016年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施行影子報告，台北巿：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頁65。

◎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9條之關聯性座談會會議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編製(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

◎刁仁國(1992)，英國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實務，外國入出境管理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4)，一九九三年英國因應難民問題所採立法草案簡介，國境學刊，第3期，pp.28-30。

◎刁仁國(1995)，論英國之難民庇護法制，難民問題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6)，入出境管理範圍與事權分配初探，安全檢查及入出境管理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6)，安全檢查及入出境管理實務與理論，國境警察學系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1996)，論英國之難民庇護法制，警政學報，29期，pp.141-154。

◎刁仁國(1998)，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外國人人權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與中國憲法協會合辦。

◎刁仁國(1998)，論英國入出境管理中運送業者之責任，入出境管理暨安全檢查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意義與課題，警大月刊，pp.87-89。

◎刁仁國(1999)，外國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探討（英國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探討）、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入出國管理篇，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李震山等合輯，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pp.55-152。

◎刁仁國(1999)，英國運送業者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29卷4期，pp.209-222。

◎刁仁國(1999)，國境警察因應發展台灣成為在亞太營運中心所面臨之問題現況與具體對策，警學叢刊，30卷1期，pp.231-243。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警政學報，35期，pp.231-247。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遣返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25卷1期，頁155-159。

◎刁仁國(2000)，我國目前處理難民庇護幾則案例與檢討，國境警察學刊第九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刁仁國(2000)，英美外國人管理法制，載於蔡庭榕計畫主持，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期，頁115-136。

◎刁仁國（2000），論遷徙自由，法與義：Heinrich Scholler教授七十大壽祝賀論文集，臺北：五南出版。

◎刁仁國(2001)，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刁仁國(2003)，Europol法律架構之探討：以資料保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第1-14頁。

◎刁仁國(2004))，Europol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二期，頁38-45。

◎刁仁國(2005)，論外籍配偶的家庭團聚權, 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頁83-97。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pp.185-207。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7，頁1-18。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舉辦之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2008 年9月11 日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

◎刁仁國(2008)，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第75~88頁。

◎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第269~287頁。

◎刁仁國（2009），英國永久居留制度初探，國境警察學報，12期。

◎刁仁國(2010)，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三期，第38-45頁。

◎刁仁國（2011），入出國許可概念研析，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入出國及移民法，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李震山主編，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pp.132-156。

◎刁仁國等著，蔡庭榕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初版，台北巿：正中。

◎中央警察大學網站(2018)，蔡英文總統於警大105年畢業典禮，談到政府公權力的第一線執法幹部要將心比心：為了使民眾安心，要以同理心表達關懷與協助受害民眾。<https://www.cpu.edu.tw/>,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日。

◎中國時報(2012)，支持考選部規畫招考公職律師，中國時報A19版，2012年3月23日。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口及住宅普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社會指標，<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家庭收支調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國富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仇佩芬(2012)，馬：兩岸協商，一中各表不變，中國時報A17版，2012年8月1日。

◎內政部(1997)，內政部陳報行政院之內政部移民署組織計畫書。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台北巿：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建國百年專刊，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我國難民法制訂現況，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網站(2018)，統計月報/外來人口居留人數，<https://www.moi.gov.tw/>,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8月15日。

◎內政部警政署(2002)，三峽外國人收容所簡報資料。

◎尹育華等(2009)，在臺逃逸外籍勞工管理之實證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尹章華(1996)，論船長職責與偷渡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八期。

◎尹章華(2008)，台灣人的國際法規範，台北巿：文笙書局。

◎毛俊傑(2004)，外國人強制收容制度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仁弘(2002)，我國外國人收容政策執行之研究，台北大學公共行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論文。

◎王文科(1995)，教育研究法，台北：五南。

◎王文科(2005)，"教育研究法"（增訂8版），台北: 五南。

◎王文科、王智弘(2006)，教育研究法（增訂10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王方(2002)，貧窮詮釋與政府社會責任初探，內政部民主政治與社會福利等學術研討會論文集。

◎王兆鵬(2001)，路檢及國界檢查，收錄於氏著路檢、盤查與人權，翰蘆圖書公司。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岡法粹第45期，頁121-146。

◎王建煊（2008），租稅法（三十一版），臺北：華泰文化。

◎王若萱（2009），緬甸在臺無國籍人士初探：以2008年7月3日緬甸僑生抗議事件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的全球化與在地化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

◎王國良、朱琳（2002），出入境管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王智弘等譯(2004)，George J Andreopoulos，Richard Pierre Claude編，21世紀人權教育(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出版。

◎王智盛(2012)，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的國境管理機制---以管制理論分析，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7-70。

◎王智盛(2018)，從中共台胞居住證政策論兩岸條例之修法，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王寛弘、柯雨瑞(2000)，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30卷5期，頁75-120。

◎王嘉偉(2007)，收容遣返事務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論壇。

◎王碩元(2002)，不同接觸理論(差別交往理論)，司法新趨勢：犯罪學，台北：首席文化。

◎王福邁譯(1990)，Guy S Goodwin-Gill著，國際法與難民，正中書局出版。

◎王寬弘(2002)，國境安全執法類型與救濟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頁97-124。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2。

◎王寬弘(201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155-185。

◎王寬弘(2012)，國境安全檢查若干法制問題之探討，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4。

◎王寬弘(2018)，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模式之探討，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王慰慈（2010），台灣外籍新娘紀錄影像的離散美學—以侯淑姿亞洲新娘之歌、我的強娜威、兒歌為例，藝術學報，88期。

◎王賡武（2002），單一華人的散居者?，載於劉宏、黃堅立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美國：八方文化。

◎王鐵崖主編(1988)，國際法，第1版第11刷，北京：法律出版社。

◎王鐵崖等編著，王人傑校訂(1992)，國際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丘宏達(1995)，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0)，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1)，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初版5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市：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6），現代國際法（二版），臺北：三民書局。

◎台中地院103年行提字第1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635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6530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510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83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停字第14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停字第82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17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0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4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7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15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1532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裁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3579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1224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03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113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19號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2005)，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1月－12月版。

◎司法院(2014)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頁1-20。

◎司法院編(2002)，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彙編（一）。

◎司法週刊雜誌社(1990)，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第八輯，司法週刊雜誌社印行，再版。

◎左潞生(1990)，比較憲法，正中書局。

◎立法院(2011)，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70期，頁108-115。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2001），法律案專輯：第272輯(上)內政(107)，入出國及移民法案，台北巿：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2000)，法律案專輯：第252輯(4)，法制(19)，行政程序法案，台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法律系統(2014)，立法院第八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04554102122400^00149001001](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5e04554102122400%5e00149001001)，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1日。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臺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8期。

◎朱石炎(2010)，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修訂三版，1刷。

◎朱其良（2002），國際移民對世界政治經濟之影響，廣西社會科學，5期。

◎朱武獻(1991)，公法專題研究(一)，2版，台北市：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朱柔若（2008），解剖全球化：我的關懷路徑，載於全球化與臺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臺北：三民書局。

◎朱浤源（2002），華僑相對論在二十世紀：從國到境，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 移民、華商與經貿，臺北：華僑協會總會。

◎朱蓓蕾(2008)，全球化下外籍勞工安全管理問題及其對策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8期。

◎朴正勳著，韓京惪譯、熊誦梅校定(2010)，韓國行政審判制度概論，憲政時代第36卷第2期，頁155-178。

◎江世雄（2010），在臺灣越南籍配偶之國籍問題－從國際人權法中無國籍者保護之角度談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期。

◎江義雄(1998)，日本法上公用徵收補償制度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創刊號。

◎江遠欽(2006)，大陸地區女子偷渡來臺從事性交易之研究─以馬祖處理中心收容待遣返女子為對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論文。

◎江慶興，陳政叡(1998)，入出境管制作業研析，警學叢刊第二十八卷第五期。

◎江懿(2007)，行政處分之無效、撤銷及廢止，行政試訊第23期，頁56-67。

◎行政院(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出國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我國對外籍勞工之各項保護措施，台灣勞工簡訊季刊，第5期。

◎行政院勞動部網站(2018) ，勞動統計專網/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日。

◎行政院編印(2011)，我國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頁1-20。

◎何志鵬(2008)，人權全球化基本理論研究，初版，吉林：科學出版社。

◎何明瑜（2002），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70期。

◎何振生（2001），全球化之國際事務主要特徵，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4卷6期。

◎何賴傑(2000)，正當法律程序一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第25卷第4期。

◎吳子文（2008），成為中國人：臺灣的國族想像與政治認同，2008年文化研究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吳主惠著，蔡茂豐譯（1983），華僑本質的分析，臺北：黎明文化。

◎吳佳樺(2009)。隱藏不住的偏見--評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法學新論，第6期，頁101-128。

◎吳佳臻(2010)，人權無分國界－－淺談移民移工及外國人人權，收錄於馬萱人主編，台灣人權報告，2009年：兩公約的第一份診斷書，初版，台北巿：台灣人權促進會。

◎吳佳臻(2011)，移民/移工政策導致的人權失落，收錄於馬萱人主編，台灣人權報告，初版，台北巿：台灣人權促進會，頁225-337。

◎吳定(2005)，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吳庚(1993)，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吳庚(2001)，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7版，台北巿：自刊。

◎吳庚(2003)，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

◎吳庚(2003)，行政法之理論與實用，增訂8版，台北：三民。

◎吳庚(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

◎吳庚(2006)，行政爭訟法論，自印，第3版。

◎吳庚(200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0版，台北巿：作者自印。

◎吳庚(2008)，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吳庚(201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1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台北巿：三民書局，頁61-62。

◎吳明隆、涂金堂著(2005)，徐慧如編輯，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吳欣怡（2010），同胞與外人之間：馬來西亞僑生的身份與認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芝儀、李奉儒譯（Michael Quinn Patton 原著）(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吳信華(1991)，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外國人選舉權的判決淺析，司法週刊第514期。

◎吳信華(2002)，法治國家原則(三)─比例原則，月旦法學雜誌別冊，公法學篇。

◎吳信華(2005)，論憲法上婚姻與家庭的保障，收於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吳信華(2007)，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上)，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頁83-91。

◎吳信華(2007)，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下)，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頁97-102。

◎吳珮琪（2000），撒落的西藏天珠－流亡藏人在臺灣，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如何讓訓得更少但績效更好。研習論壇月刊，95，26-30。

◎吳斯茜（2009）。任務式多媒體問題情境對問題定義與問題擁有感影響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5，117-128。

◎吳斯茜（2009）。從數位學習前進組職變革。人事月刊，49(2)，46-50。

◎吳斯茜（2010）。情境判斷測驗意涵及國外警察甄選之應用。警察行政管理學報，6，131-140。

◎吳斯茜（2011）。訓練反應評鑑的新設計。研習論壇月刊，128，24-31。

◎吳斯茜（2011）。警察特考情境題編製策略：以籃中演練與情境判斷測驗為例。警學叢刊，42(1)，141-154。

◎吳斯茜（2011）。警察執勤安全訓練之問題與建議—以用槍判斷為例。2011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研討會研討會。2011年10月27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2）。司法判決書中關於警察用槍時機判斷之分析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8，171-183。

◎吳斯茜（2012）。從訓練參與者觀點的評估。T&D飛訊季刊，21，81-87。

◎吳斯茜（2013）。從專精取向觀點探討警察在職訓練之架構。警察行政管理學報，9，127-140。

◎吳斯茜（2014）。個人優勢、心流與警察職涯發展。載於林麗珊（主編），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4）。國家考試多元評量之實踐：以警察特考情境測驗為例。文官制度季刊，6(1)，81-97。

◎吳斯茜（2014）。情境模擬的訓練與測驗設計。臺北市：五南。

◎吳斯茜（2014）。警大學生對夜間校園巡邏勤務之認知研究：以用心理論介入方案。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4年10月31日，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斯茜（2015）。情境模擬命題的品質管理：以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評量為例。T&D飛訊，211，1-20。

◎吳斯茜（2016）。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跨境犯罪治安評量指標之研議。第11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6年11月8-9日，香港：香港警務處。

◎吳斯茜（2016）。探討警察用槍決策歷程及訓練設計。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2，57-68。

◎吳斯茜（2016）。數位與實體情境模擬的訓練設計。T&D飛訊，220，1-16。

◎吳斯茜（2016）。警察工作意義之追尋：工作塑造觀點。警學叢刊，47(2)，27-40。

◎吳斯茜（2017）。大數據在服務導向警政之研究。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7年12月4-5日，澳門：澳門警察總局。

◎吳斯茜（2017）。從見警率觀點探討適地性服務大數據之應用。106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7年10月20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8）。論擴大巡官員額之警察組織結構變化：以派出所為例。警學叢刊，48(6)，1-12。

◎吳斯茜（2018）。警察年齡結構的戰略思考。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4，61-72。

◎吳斯茜、吳柏臻（2015）。專家表現與自我回饋之訓練觀。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1，75-86。

◎吳斯茜、李佳穎（2016）。工作塑造之認知塑造研究：警大學生為例。105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6年10月28日，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斯茜、李佳穎（2016）。警察人才管理方案之建構：以評鑑中心遴選分局長為例。執法新知論衡，12(1)，53-68。

◎吳斯茜、林佳琪（2001）。探討我國公務數位學習推動現況及中韓發展比較。論文發表於2010年2010 TASPAA兩岸四地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29日~30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計惠卿（2008）。開拓世界公民教育的新生地—以國小語文教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83，227-240。

◎吳斯茜、高佩珊、陳佩詩（譯）（2015）。建立公共信任：警民關係的基石。執法新知論衡，11(2)，15-28。

◎吳斯茜、陳佩詩、汪曉萱（2015）。基層警察人員逆境思考模式之調查研究。警學叢刊，46(3)，87-101。

◎吳斯茜、陳薇棆（2014）。工作塑造初探—用心理論之改變類別實驗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0，127-140。

◎吳斯茜、黃家珍（2011）。評估警察組織富足感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7，175-186。

◎吳斯茜、黃家珍（2013）。派出所警察工作投入之研究：以蓋洛普Q12調查。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研討會。2013年10月4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黃家珍（2017）。城市治理與治安衡量指標之探討。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3，57-68。

◎吳斯茜、盧恆隆（2010）。警察人員招募考選與錄取訓練之策進芻議。2010警察組織與人事行政研討會。2010年11月4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蘇志強（2010）。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變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影響。執法新知論衡，6（1），1-15。

◎吳華（2005），中日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之比較，武警學院學報，114期。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五南圖書公司。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台北巿：五南公司。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巿：五南公司。

◎吳慧娟(2005)，我國與日本之外國人行政爭訟法制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學燕（1989），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社會治安－警察人員對社會變遷過程中社會治安的認知，刑事科學，27卷。

◎吳學燕(2004)，我國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內政部戶政司委託研究案。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34。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269-285。

◎吳學燕(20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6月19日業務簡報。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修訂2版，台北市：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移民政策與法規，修訂2版，台北巿：文笙書局。

◎吳學燕(2011)，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市：文笙書局。

◎呂心純（2011），音樂作為一種離散社會空間：臺灣中和地區緬甸華僑的音景與族裔空間建構，民俗曲藝，171期。

◎宋雷法律英語翻譯網(2010)，Exclusion and Deportation的區別，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1月15日，<http://www.falvtrans.com/GwNewsList.aspx?sId=545&ctype=%E6%9C%AF%E8%AF%AD%E8%BE%A8%E6%9E%90>.

◎李仁淼(2005)，再論強制押捺指紋之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

◎李仁淼，外國人之參政權--評介日本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8期。

◎李光華（1991），美國華僑問題與我國僑政措施: 美國少數民族移民問題比較研究，臺北：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李有成（2010），緒論：離散與家園想像，載於李有成、張錦忠（主編），離散與家園想像—文學與文化研究集稿，臺北：允晨文化。

◎李酉潭(2009)，我國政府人權指標的建構與執行評估機制之探討，台灣國際法學會。

◎李孟玢(1998)，論世界人權宣言之基本性質與法律效力，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期，頁 333-361。

◎李念祖(2001)，論我國憲法上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障適格，收於國際法論集─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李念祖(2001)，論我國憲法上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障適格，憲政時代，第27卷第1期。

◎李昆達（2002），中日兩國國籍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收錄於卓春英主編，人權思潮導論，初版，台北巿：秀威資訊科技，頁137-163。

◎李明峻(2014)，公政盟約與外國人的居住遷徒自由，臺灣國際法季刊，第11卷，3期，頁73-103。

◎李明堂、黃玉幸(2008)，台灣十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研究趨勢分析-以全國碩博士論文為例，2008年(第十屆)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論文。

◎李明輝(2002)，儒家傳統與人權。載於黃俊傑（主編），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與調融（一），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金會，頁229-256。

◎李建良(1997)，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九卷第一期。

◎李建良(1999)，行政程序法與人民權利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50期。

◎李建良(1999)，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收於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初版。

◎李建良(2000)，大陸地區人民的人身自由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1 期，頁131-137。

◎李建良(2001)，論基本權利的位階次序與司法審查標準，收錄於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二)，中央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李建良(2003)，外國人權利保障的理念與實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頁92-107。

◎李建良(2003)，從正當法律程序觀點透析SARS防疫相關措施，台灣本土法學第49期。

◎李建良(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收錄於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

◎李建良(2004)，論基本權利之程序功能與程序基本權---德國理論的借鑑與反思，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頁483-537。

◎李建良(2005)，戶籍法第八條捺指紋規定釋憲案鑑定意見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3期。

◎李建良（2007），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台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臺大法學論叢，36卷4期。

◎李建良(2008)，自由、平等、尊嚴(上)──人的尊嚴作為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頁185-207。

◎李建良(2008)，自由、平等、尊嚴(下)──人的尊嚴作為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頁193-211。

◎李建良(2011)，德國基本權理論覽要──兼論對台灣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頁38-50。

◎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啟禎(2006)，行政法入門，3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李炳南主編(2009)，法的全球化與全球化的法，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李國基（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雙族裔認同境遇與適應策略，國民教育學報，7期。

◎李惠宗(1988)，平等權之概念，憲政時代第十四卷第一期。

◎李惠宗(1998)，論平等原則對行政裁量之拘束，收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二)，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李惠宗(1998)，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李惠宗(1998)，憲法要義，台北：敦煌。

◎李惠宗(1999)，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權力分立與基本權保障，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李惠宗(2000)，行政法要義，台北：五南。

◎李惠宗(200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

◎李惠宗(2004)，行政程序法要義，初版3刷，台北巿：五南公司。

◎李惠宗(2006)，憲法要義， 9月3版，頁101。

◎李惠宗(2008)，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

◎李惠宗(2009)，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五版第1刷。

◎李萍萍(2011)，從人權保障論我國對外國人收容遣返制度之實踐，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李貴雪(2011)，歐盟移民問題：挑戰與對制，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8。

◎李榮洲（2009），從游移到回歸－張大春小說的離散與認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震山(1986)，西德警察與秩序法原理，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3)，警察任務法論，增訂3版，高雄市：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5)，論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8期，頁207-226。

◎李震山(1995)，論行政管束與人身自由之保障，警政學報第26期。

◎李震山(1995)，論德國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執行，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李震山(1997)，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

◎李震山（1998），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25期1卷。

◎李震山(1998)，警察任務法論，台北：登文。

◎李震山(1999)，從憲法觀點論外國人之基本人權，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05-108。

◎李震山(1999)，入出國管理之範疇，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李震山(1999)，外國人出境義務之履行與執行---德國外國人法中相關規定之評釋，警學叢刊第29卷第4期，頁223-237。

◎李震山(1999)，論外國人之憲法權利，中央警察大學憲政時代外國人人權學術研討會。

◎李震山(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

◎李震山(1999)，論德國關於難民之入出境管理法制—以處理請求政治庇護者及戰爭難民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一期，。

◎李震山(2000)，以法律課予私人完成行政任務之法理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六三期。

◎李震山(2000)，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李震山(200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修訂再版。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

◎李震山(2001)，訴願先行程序與人民訴願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66期。

◎李震山(2001)，論外國人之憲法權利，台北：元照。

◎李震山(2001)，論行政管束與人身自由之保障，收於氏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修訂再版。

◎李震山(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 期，頁55。

◎李震山(2003)，檢肅流氓條例與留置處分一不具刑事被告身分者之人身自由保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2期。

◎李震山(2004)，基因資訊利用與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4)，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中正法學集刊第14期。

◎李震山(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6期。

◎李震山(2005)，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初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李震山(2005)，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修訂6版。

◎李震山(2005)，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０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6期。

◎李震山(2006)，人身自由保障與行政強制一以即時強制之管束措施為中心，收錄於海峽兩岸人身自由與行政強制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5期，頁117-165。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1刷。

◎李震山(2008)，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7版2刷。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

◎李震山(2009)，行政法導論，修訂8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李震山(2009)，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1刷。

◎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載於李震山等著，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編印。

◎李震山等著(1999)，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永然文化出版社。

◎李震山著(2002)，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篇，正典出版文化公司。

◎李震山節譯(1992)，H.Scholler，德國聯邦國境警察之地位與任務，新知譯粹第八卷第一期。

◎李震山節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二期。

◎李震山節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四期。

◎李震山節譯(1994)，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十卷第一期。

◎李震山譯(1994)，德國庇護程序法中有關入出境之規定，新知譯粹第十卷第四期。

◎李曉儒（2005），英、法、德三國移民政策之比較，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李鴻禧(1991)，憲法與人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緝委員會出版。

◎李鴻禧(1996)，現代國際人權的形成與發展概說－兼談第三代國際人權，月旦法學雜誌，第12 期，頁8-15。

◎李鴻禧譯(2001)，蘆部信喜，憲法，元照出版社。

◎李麒、侯沂淳(2009)，通識教育之比較憲法案例研究─以人性尊嚴為中心，開南大學通識研究集刊，第15期，頁133-160。

◎汪子錫(2012)，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臺北：秀威資訊出版社，頁218-220。

◎汪宗仁(2001)，行政程序法論，康德文化出版社。

◎汪毓瑋(2001)，移民問題之威脅，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75-101。

◎汪毓瑋(2002)，非法移民問題威脅，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2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157-231。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頁1-46。

◎汪毓瑋(2008)，Necessary Dir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Border Management，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1-53。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

◎汪毓瑋(2008)，美國國土安全部面臨問題與未來可能發展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頁1-58。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台北市：2009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21。

◎汪毓瑋(2010)，起訴恐怖分子所面臨法律爭議之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30。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桃園：2010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頁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台北市：中央警察大學2010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69-186。

◎汪毓瑋(2011)，強化我國吸引專技與投資移民應有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67。

◎汪毓瑋(2012)，美國強化移民與國境管理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1-54。

◎汪毓瑋(2016)，恐怖主義威脅及反恐政策與作為(上)(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汪毓瑋(2018)，情報、反情報與變革(上)(下)，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汪毓瑋、王寬弘、張維平、孫國祥、柯雨瑞、許義寶、蔡裕明(2012)，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沈克勤(1984)，國際法，增訂7版，台北巿：台灣學生書局。

◎沈克勤(1991)，國際法，增修八版，臺灣學生書局。

◎沈道震、劉進福、張增樑、宋筱元、謝立功、陳進福、王信惠等(2001)，兩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大陸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探討，台北：遠景。

◎辛年豐(2011)，行政訴訟中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運用的分析與檢討，中原財經法學第26期，頁243-303。

◎邢一民(2009)，當前外事警察執法角色之分析──以外國人在台犯罪為例，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主辦之2009年涉外執法網路、政策與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61-186。

◎邢啟春(2003)，從1996 年美國非法移民管制法案探討有關中國大陸人民非法入境來台的相關問題，中山大學大陸研究所碩士論文。

◎那個才是影響依變項最多的自變項？以SPSS實作解釋型多元迴歸 / Interpreting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in SPSS ，<http://blog.pulipuli.info/2017/06/spss-interpreting-multiple-regression.html>。

◎卓錦雄(1989)，國籍與入出境管理，國彰出版社。

◎周佳潔（2010），限制歸化國民參政權之合憲性研究－以平等公民權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周宗憲譯(2001)，阿部照哉等著，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周宗憲譯，阿部照哉等編著(2001)，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社出版。

◎周美里（2003），流亡藏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當代藏學學術研討會研究成果，臺北：蒙藏委員會。

◎周道濟(1977)，基本人權在美國，臺灣商務印書館。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10卷第6期，頁1-30。

◎宜蘭地院103年行提字第2號。

◎宜蘭收容所(2007)，警衛勤務工作手冊。

◎宜蘭收容所(2008)，調查合法外勞脫逃原因研析外勞引進制度專案報告。

◎林三欽(2007)，訴願程序的踐行與訴願期間的遵守，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

◎林子儀(1993)，資訊取得法立法政策與法制之研究，收於林子儀著，權立分立與憲政發展，月旦出版。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憲法---權力分立。

◎林山田(2004)，刑事程序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五版1刷。

◎林石根(2009)，訴願法制之檢討及訴願法修正之建議，台灣海洋法學報第8卷第1期，頁123-183。

◎林石猛(2004)，行政訴訟類型之理論與實務，2版，台北巿：學林公司。

◎林石猛、邱基峻(2011)，行政程序法在稅務爭訟之運用，第2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林立(2002)，試以哈特的分析法學解決國內法與國際法拘束力來源之永恆難題，收於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基礎法學篇，學林出版。

◎林合民等人著（2009），行政法入門（二版），臺北：元照出版。

◎林志偉(2004)，現階段中日兩國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林佳瑩、陳信木、徐富珍、梁家儀主持(1994)，行政院勞工委員會引進外籍勞工之影響成效與評估—外籍勞工效益與社會成本調查。

◎林孟楠(2004)，論外國人的國際遷徒自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昕(2005)，行政爭訟上停止執行之實質審查標準，發表於2005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等主辦。

◎林明昕(2006)，一般形成訴訟─德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爭議問題，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收於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

◎林明昕(2006)，婚姻、家庭與憲法─以憲法與親屬法之關係為中心，發表於第三屆家庭與法律社會學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林明昕(2006)，淺論行政訴訟法上之實體裁判要件，收於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

◎林明昕(2010)，Üher v.The Nether lands(遭驅逐出境而影響家庭生活案)，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2006/10/18之裁判，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擇(二)，台北巿：司法院，頁374-400。

◎林明昕著(2006)，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社。

◎林明鏘(1995)，人身自由與羈押權，憲政時代第21卷第2期。

◎林明鏘(2000)，人身自由，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別冊，公法學篇。

◎林東昌(1979)，我國憲法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其界線，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林芳如（2010），緬甸與僑生：跨國主體的形成與認同困境，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訪談模式與實施，身心障礙研究，第3卷，第2期，頁122-136。

◎林昭彰（2016）。蘆洲阿財黑戶28年，為何能拿到居留證？聯合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a.udn.com/focus/2016/03/01/18279/index.html>。

◎林昱梅(2010)，行政法院對暫時權利保護之審查模式：兼評中科３期停止執行與停止開發相關裁定，法令月刊第61卷第10期，頁37-55。

◎林盈君（2009），人口與社會排除：性別、人口販運與社會排除---以中國女子遭受人口販運至臺灣為例，發表於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年會主辦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國際研討會。

◎林盈君(2012)，國境管理中的人口販運議題：分析受害者庇護所方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1-104。

◎林盈君(2018)，漂流海洋-論境外聘僱漁工勞動困境 ，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林紀東(1970)，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

◎林紀東(1979)，憲法論文集，東大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林紀東(1982)，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三民書局。

◎林紀東(1985)，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大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林紀東(1990)，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5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紀東(1992)，行政法，再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修訂7版。

◎林紀東(1997)，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大中國圖書公司。

◎林茂昌（2009），全球化趨勢下人口移動之研究－我國專技及投資移民政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振智(1999)，由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論海外僑民返國權，載於入出境管理局編，法律論壇論文集。

◎林清山，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林超駿(2004)，概論限制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精神衛生法為例，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

◎林超駿(2009)，提審法、人身保護令狀與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中央研究院第七屆憲法解釋之理論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林超駿(2018)，及時司法救濟、正當程序與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3期，頁1-79。

◎林照真（1999），喇嘛殺人，臺北：聯合文學出版。

◎林鈺雄(2003)，刑事訴訟法(上)總論篇，作者自版，修訂3版。

◎林漢堂(1997)，論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限制，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五期。

◎林錦村(2001)，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跨境犯罪偵查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林錫堯(1999)，行政法要義，台北：三民。

◎林錫堯(2006)，行政規則之種類與法效力，司法週刊。

◎林鍚堯(1999)，行政法要義，三民書局。

◎林鎮山（2006），離散．家園．敘述：當代臺灣小說論述，臺北：前衛出版。

◎林騰鷂(1995)，中華民國憲法，台北巿：三民書局。

◎林騰鷂(1998)，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

◎林騰鷂(2000)，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

◎林騰鷂(2005)，行政訴訟法，修訂2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法治斌(1999)，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修訂再版），國立空中大學。

◎法治斌(2003)，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文化。

◎法治斌(2003)，集會遊行之野i制或報備制：概念之迷思與解放，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文化。

◎法治斌，董保城(2005)，憲法新論，元照出版。

◎法治斌、林超駿(2005)，結社自由與犯罪組織─試評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出版。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四版1刷。

◎法治斌、董保城著(2008)，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

◎法務部(2002)，2002年6月17日法檢字第0910802837 號函。

◎法務部(2003)，2003年9月22日行政規定令釋法檢字第0920804013 號函。

◎法務部(2010)，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台北市：法務部，頁53-55。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台北市：法務部，頁25。

◎法務部(2017)，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76-31565-b726a-200.html>/,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月報，<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年報，<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摘要，<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部統計手冊，<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法務部彙編(2009)，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講習會各論講義。

◎法務部彙編(2009)，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檢討清冊，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編(2009)，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及各論講義。

◎法務部編印(2006)，行政罰法。

◎邱丞爗（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之研究－以國境安全維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基峻、邱銘堂（1990），論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

◎邱曉華(2007)，論外籍人民強制收容之適法性與其行政救濟程序，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阿部照哉等著(2001)，周宗憲譯，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

◎俞寬賜(2002)，國際法新論，初版，新店巿：啟英文化。

◎俞寬賜(2002)，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台北巿：國家編譯館。

◎南投地院104年行提字第2號。

◎城仲模(1991)，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城仲模主編(1997)，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三民書局。

◎城仲模主編(1999)，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三民書局。

◎城仲模編(1994)，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三民書局。

◎姜皇池(1997)，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46-150。

◎姜皇池(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25卷1期，中國憲法學會編印。

◎姜皇池(2000)，以台灣為本位的國際法思考；歷史回顧與未來展望，台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3期。

◎姜皇池(2000)，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姜皇池(2000)，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收於氏著，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學林文化。

◎姜皇池(2004)，國際法之主體(上)，月旦法學教室第24期。

◎姜皇池(2006)，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版1刷。

◎姜皇池(2008)，國際公法導論，2版1刷，台北巿：新學林公司。

◎姜蘭虹、徐崇榮（1998），區位決策與就業適應－以雪梨的台灣移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7期。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出版。

◎施慧玲(2011)，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第189期，頁22-37。

◎施慧玲、陳竹上主編(2016)，兒童權利公約，臺北: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頁1-28。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頁25-52。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60。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頁93-162。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209-247。

◎柯雨瑞(2009)，試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31-183。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217-272。

◎柯雨瑞(2010)，2010年來國際反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0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91-118。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4期，頁151-202。

◎柯雨瑞(2010)，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警學叢刊第41卷第3期，頁215-244。

◎柯雨瑞(2010)，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47-193。

◎柯雨瑞(2012)，從國際法探討驅逐出國相關之法規範，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1-89。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46。

◎柯雨瑞、吳冠杰(2018)，試論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兼論台灣可行借鏡之處，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5期，頁1-65。

◎柯雨瑞、蔡政杰(2012)，論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國境人流管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56-112。

◎洪允文(2008)，大陸漁工僱用問題對我國治安及漁業影響之研究，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論文。

◎洪文玲(1998)，行政調查與法之制約，台北市：學知。

◎洪文玲(1999)，中共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

◎洪如玉、鄭惠觀(2012)，國際人權教材之比較分析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8卷第2期，頁1-30。

◎洪家殷(2003)，權利保障與效能提升之抉擇──兼論行政程序法未來修正之考量，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台北巿：台灣行政法學會，頁174-175。

◎洪家殷(2006)，行政處分之方式要件及程序要件，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

◎洪家殷(2006)，行政罰法論，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洪進(1976)，各國憲法對人權之保障，憲政思潮第三十六期。

◎洪德欽主編(2006)，歐洲人權保障，中研院歐美所，初版1刷。

◎紀靜如（2004），台北縣無戶籍失依兒童社工處置流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胡炳三譯(1995)，德國聯邦共和國基本法 ，載於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北：前衛。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秀威圖書公司。

◎范雅梅（2005），論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誠華（2002），台灣地區移民變遷之研究，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 移民、華商與經貿，臺北：華僑協會總會。

◎夏曉娟等(2010)，逾期停居留於我國之外來人口生活暨需求狀況實證委託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夏曉鵑(2004)，順我者留，逆我者去的移民政策？中國時報，2004年2月22日。

◎夏曉鵑(2005)，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左岸文化。

◎孫迺翊(2002)，從社會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論世代負擔之公平性問題，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孫迺翊(2006)，全民健保保費補助性質之分析─單向性社會給付與設籍要件之關連性，發表於第六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台大法律學院等主辦。

◎孫得雄編著（1987），人口政策，臺北：三民書局。

◎徐子婷、司馬學文、楊雅婷譯(2008)，Paul Gordon Lauren著，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國際人權的進展，韋伯文化國際出版。

◎徐瑞明(2004)，偷渡案件偵查與防制策略研究以中正國際機場為例，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徐瑞晃(2010)，行政訴訟事件撤銷訴訟之訴訟對象，華岡法粹第46期，頁215-246。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北巿：遠流，頁III-V。

◎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裁定。

◎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裁定。

◎殷培源(200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研究－以收容之合憲性問題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泰北孤軍後裔（1995），孤軍後裔的吶喊－我們為什麼不能有身份證，臺北：星光出版。

◎涂懷瑩(1992)，行政法原理，增修5版，台北市：五南書局。

◎翁里（2001），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

◎翁里（2009），論依法保護華僑的出入境權益，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翁宗堯(2004)，臺灣地區與中國大陸走私偷渡問題研析，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

◎翁宗堯(2007)，金門地區走私偷渡問題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管理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論文。

◎翁岳生(1987)，行政法實用講義，台北市：司法官訓練所。

◎翁岳生(1990)，日本1964年行政手續法草案之研究，收錄於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第10版，台大法學叢書(二)，台北巿：台灣大學，頁203。

◎翁岳生(1990)，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1版，台北市：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翁岳生(1990)，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書（二）。

◎翁岳生(1995)，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月旦出版社。

◎翁岳生(1996)，大法官關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解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創刊號。

◎翁岳生(2004)，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導論，收於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翁岳生等(1990)，行政程序法草案，初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報告。

◎荊知仁(1991)，美國憲法與憲政，三民書局。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1)，這些冤假錯案教我們的事，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0月23日，<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080>。

◎馬傳鎮(1997)，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大學部上課內容。

◎馬漢寶(1990)，國際私法總論，自版。

◎馬漢寶(2010)，國際私法：總論各論，再版5刷，台北巿：作者自印。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佩珊(2010)，面對中國之崛起: 以台灣與波蘭為分析案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100-2911-I-009-002。

◎高佩珊(2011)，面對中國之崛起: 以台灣與波蘭為分析案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100-2911-I-009-002。

◎高佩珊(2018)，美國川普政府移民政策分析，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高宣揚(1991)，新馬克思主義導引，台北：遠流。

◎高納法律網(2008)，英漢對照，Sources and Hierarchy of Law, 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1月26日，<http://www.law-gun.com/Article/Class08/Article_1258.html>。

◎高雄市政府編印(2005)，高捷公司外勞抗爭事件調查報告。

◎高榮志(2010)，淺析我國法院實務使用提審法之現況—以外國人收容為核心，全國律師。

◎高榮志(2010)，淺析我國法院實務使用提審法之現況—以外國人收容為核心，全國律師月刊，第14 期，頁67-74。

◎高藝捷(2009)，在日外國人參政權之研究－－兼論自由權公約外國人參政權，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商務印書館（2009），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巿：國立編譯館。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18)，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預告專區，https://www.ndc.gov.tw /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8日。

◎康春田(2004)，論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之審查標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乃維(1979)，國際法上人權與其保障問題，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中勇（1996），各國安全制度，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張文柔（2010），外國籍學生居留管理之研究－我國與美國制度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文貞(2009)，人權公約與公民倡議系列工作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概論，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2月19日，<http://www.amnesty.tw/?p=939>。

◎張文郁(2002)，論民事訴訟法有關事實和證據調查程序規定於行政訴訟之準用，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張永明(2003)，禁止ＳＡＲＳ病患入境，月旦法學教室，第9期。

◎張佛泉(1993)，自由與人權，臺北：臺灣商務，頁13。

◎張亞中(2004)，移民與基本權利：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提出，政府科學論叢第20期，頁67-90。

◎張亞中主編（2007），國際關係總論（二版），臺北：揚智文化。

◎張京媛（2007），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二版），臺北：麥田出版。

◎張治安(1991)，中國憲法及政府，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張治安(1992)，中國憲法及政府，五南圖書公司。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

◎張家洋(1993)，行政法，6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張紹勳、林秀娟(1993)，SPSS For Windows統計分析---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台北：松崗電腦公司，頁11-9。

◎張博偉（2005），在臺藏族社會適應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登科(1998)，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

◎張雯勤（2001），從難民到移民的跨越－泰北前國民黨雲南人遷移模式的轉變，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II，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雲景、賴礽仰翻譯(2003)，SPSS統計軟體的應用---11.0版，台北：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張增樑(1995)，我國處理難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難民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張錦忠（2010），文化回歸、離散臺灣與旅行跨國性：在臺馬華文學的案例，載於李有成、張錦忠（主編），離散與家園想像－文學與文化研究集稿，臺北：允晨文化。

◎張靜宜（2009），歐洲聯盟對中國人權政策之探討－以對西藏問題之政策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鏡影(1983)，比較憲法(上冊)，黎明文化公司。

◎戚名遠(1999)，美國簽證與移民概論，自版。

◎曼弗雷德‧諾瓦克原著，孫世彥、畢小青譯（2008），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梁文傑(2010)，咱的社會－終身監禁 誤判的保險機制，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1月03日，<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2588>。

◎梁孝源(2016)，場上愛台洋將、場下新臺灣人?歸化球員的影響和國族論述，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盛子龍(2004)，行政訴訟法第三條，收於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移民署一０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０二００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

◎莊金海(2010)，從管制論探討我國國際機場跨國犯罪管制機關問題，收錄於2010年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1-126。

◎莊國土（2002），族譜與海外華人移民研究，新加坡：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莫里斯‧卡姆托（2006），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2次報告，日內瓦：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7），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3次報告(A/CN.4/58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9)，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5次報告(A/CN.4/61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9)，驅逐外國人---特別報告員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參照第61屆會議第1期會議期間的全體辯論提出的關于保護遭受驅逐者或正在遭受驅逐者的人權的條款草案(A/CN.4/617)，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A/CN.4/625)，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增篇(A/CN.4/625/Add.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增篇(A/CN.4/625/add.2)，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1)，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7次報告（A/CN.4/642），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許文源(2000)，我國非法外勞管制政策問題之研究，中正大學勞工研究所碩士論文。

◎許文義(2000)，機關間權限分配與職權行使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許文義(2001)，德國外國人收容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許文義(2001)，機關間權限分配與職權行使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頁161-186。

◎許文義、曾淑英(2001)，入出國移民法中職權之類型及其規範情形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頁187-218。

◎許文義譯(1996)，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新知譯粹第十二卷第五期。

◎許文義譯(1997)，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新知譯粹第十二卷第六期。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前衛出版社。

◎許志雄(1999)，人權的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四期。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合著(1999)，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

◎許志雄等著(2000)，現代憲法論，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1993)，法與國家權力，增訂2版，台北市：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許宗力(1999)，法與國家權力，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1999)，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第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一)以德國法為主要比較對象。

◎許宗力(1999)，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2000)，行政處分，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圖書公司，頁539-590。

◎許宗力(2002)，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2期。

◎許宗力(2003)，基本權主體，月旦法學教室，第4期。

◎許春金(2011)，死刑政策，收錄於許春金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台北巿：三民書局，頁134-135。

◎許慈育（2010），人民權利與國家利益的對話－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及修正過程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煌兒(2011)，國境線面談實務探討，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133。

◎許義寶(1998)，外國人在國內活動之限制－－以認定不符簽證目的為例，警學叢刊第28卷第5期，頁67-92。

◎許義寶(2000)，德、日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載於蔡庭榕計畫主持，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許義寶(2000)，論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頁143-166。

◎許義寶(2000)，論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

◎許義寶(2001)，從日本入管法探討運送業者之相關義務和責任，警學叢刊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許義寶(2002)，行政強制出境與刑事程序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頁139-159。

◎許義寶(2002)，行政強制出境與刑事程序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專輯創刊號。

◎許義寶（2003），論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之管理法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為例，法學叢刊，48卷3期。

◎許義寶(2005)，論外國人入國之自由與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研討會。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5卷第6期，頁273-288。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論反恐法制與禁止入國條款，國土安全電子季刊，1卷1期。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6期。

◎許義寶(2008)，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發表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暨移民論壇，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學第8期，頁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1期，頁113-134。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警學叢刊，40卷4期。

◎許義寶(2011)，論外國人之權益保護與行政救濟──以入出國及居留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6期，頁117-169。

◎許義寶（2011），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與國境執法，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2)，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

◎許義寶(2012)，外國人之權益保障與行政救濟，收錄於氏著，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16-320。

◎許義寶(2012)，從法制觀點論人民之出國檢查與航空保安，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5-56。

◎許義寶(2014)，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60-368。

◎許義寶(2017)，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203-275。

◎許義寶(2018)，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203-277。

◎許義寶、李孟軒(2018)，我國海運進口貨物通關及貨櫃保安機制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許慶雄(1991)，社會權論，初版1刷，北京：科學出版社。

◎許慶雄(2001)，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元照出版社。

◎許慶雄(2015)，人權之基本原理，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頁5-8。

◎許慶雄，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前衛出版社。

◎許慶雄、李明峻(2001)，現代國際法，初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

◎許麗鈴（2001），泰北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以清萊地區兩所學校為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寶義(2000)，論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頁143-168。

◎許耀明(2009)，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收錄於洪德欽主編，歐盟人權政策，初版，台北巿：中央研究院歐美所，頁213-239。

◎郭介恆(1998)，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二)，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郭介恆(1998)，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錄於憲政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誕祝壽論文集(二)。

◎郭介恆(2002)，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郭雅欣(2006)，次級資料分析法，南華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公共政策與公民社會論壇。

◎陳大鈞(2001)，國際私法，台中巿：哈姆雷持文化。

◎陳文政（2010），泰北中國結－從泰北華人學子的中國求學路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影像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陳文雄(1997)，外國人在台非法工作之意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卷27 期5。

◎陳文雄(1997)，收容與遣送外國人之法律問題，警學叢刊，第28 卷，第2期，頁240-247。

◎陳文雄(1997)，收容與遣送外國人之法律問題，警學叢刊第28卷第1期，頁237-263。

◎陳文雄(2004)，外國人收容的法律程序—向管收學習，發表於入出境及居留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陳四信(2006)，大陸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管理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論文。

◎陳正根譯(2004)，德國行政法院入境難民申請庇護問題判例，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陳正揚(2008)，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收容之正當法律程序，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書(2001)，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上課內容。

◎陳玉書(2010)，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博士班上課講義教材。

◎陳立中(1991)，警察行政法，增訂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立中(1995)，警察行政法，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市政學系出版。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初版一刷。

◎陳志揚(1994)，行政程序法中聽證制度之研究，收錄於城仲模主編(1994)，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台北巿：三民書局，頁295-322。

◎陳昌宏（2009），華裔離群對中國認識的一種途徑：以新加坡東亞研究所和黃朝翰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8年。

◎陳昌福（201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簡介－以華僑雙重國籍問題為中心，上海市社會主義學院學報，6期。

◎陳明傳(2012)，公私協力之國土安全新趨勢，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34。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267-302。

◎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治世(1992)，國際法，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長文、林超駿(2006)，論人民返國入境權利之應然及其與平等權、國籍等問題之關係─以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92期。

◎陳建臻(1995)，我國入出境管理機關組織重組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春生(1996)，行政上之預測決定與司法審查，收於氏著，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一行政行為形式論，三民書局。

◎陳春生(1996)，行政裁量之研究，收於氏著，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行政行為形式論，三民書局。

◎陳春生(2003)，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台灣本土法學，第48期。

◎陳春生(2004)，談外國人的基本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16期。

◎陳春生(2006)，論人民政治上權利(地位)之平等，收於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下冊)，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五年度學術研討會。

◎陳昭如（2011），交叉路口與樓上樓下－反歧視法中的交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9期。

◎陳美娟（2006），證照查驗之實務與法律性質，國境警察學報，5期。

◎陳英鈐(2004)，SARS防治與人權保障-隔離與疫情發佈的憲法界限，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

◎陳振順(2010)，我國與日本收容管理之比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陳素珍(2008)，大陸女子來台非法打工問題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啟源(1998)，美國移民之居停留管理─兼論我國國境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專題研究。

◎陳啟源(2000)，美國移民管理制度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啟源(2002)，美國移民管理制度試論我國國境管理之芻議，警學叢刊第三十三卷第三期。

◎陳國勝(2000)，行政機關適用行政程序法之原則與例外--以警察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陳敏(2003)，行政法總論，作者自印。

◎陳敏（2004），行政法總論（四版），臺北：新學林出版。

◎陳敏(2004)，行政法總論，自印。

◎陳敏(2007)，行政法總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芳(2010)，訴願法修法之趨勢與發展，憲政時代第36卷第2期，頁179-244。

◎陳清秀(2000)，行政法的法源，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公司，頁134-136。

◎陳清秀(2000)，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圖書公司，頁202-205。

◎陳清秀(2011)，行政訴訟法，4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前衛出版社。

◎陳隆志(1999)，當代國際法引論，元照出版社。

◎陳隆志(2003)，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台北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69-72。

◎陳隆志(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台北巿：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陳隆志（主編）、黃昭元、李明峻、廖福特（編輯）(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前衛出版社。

◎陳順宇，迴歸分析3版，台北：華泰公司。

◎陳愛娥(2002)，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月旦法學判解評析。

◎陳愛娥(2004)，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頁359-390。

◎陳愛娥(2004)，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

◎陳慈陽(2000)，行政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陳新民(1991)，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再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行政法總論，3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6)，憲法學導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2002)，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三民總經銷，修訂5版。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台北巿：新學林公司。

◎陳新民(2006)，憲法學釋論，自版修正6 版。

◎陳煜勛(2011)，跨國離散與移民法制之對應－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返國居留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徹(2003)，SPSS統計分析，台北：碁峯資訊公司。

◎陳徹工作室(2003)，SPSS統計分析基礎篇，台北：碁峯公司。

◎陳榮傑(1985)，引渡之理論與實踐，三民書局。

◎陳銘祥（2002），藏胞在臺生活狀況調查及輔導措施之研究，臺北：蒙藏委員會。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積敏(2010)，美國亞利桑那州移民法案評析，國際論壇，第12卷第6期。

◎陳錫堯(2009)，我國涉外法律規範與執行之探討，涉外執法網路、政策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資料。

◎陳靜慧(2002)，從平等權的觀點論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地位及其基本權利之保障，憲政時代28卷2期。

◎陳鴻瑜、譚道經主編(2014)，海外華人之公民地位與人權，臺北：獨立作家出版社，頁89-92。

◎陳韻中（2004），限制出境法律問題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

◎陶龍生(1992)，美國法律與移民指南，3版，台北市：食貨出版社。

◎陸慧玲（1999），包容與排斥？英、德移民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傅崑成等編譯(1999)，美國憲法逐條釋義，三民書局。

◎傅肅良(1991)，中國憲法論，三民書局，增訂初版。

◎傅肅良(1991)，中國憲法論，增訂初版，台北巿：三民書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12)，安全專有名詞詞典，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3月17日，<http://www.iosh.gov.tw/>。

◎彭明敏(1961)，平時、戰時國際公法，增訂3版，台北巿：三民書局。

◎彭堅汶(2010)，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3版1刷，台北巿：五南。

◎曾少聰（2004），飄泊與根植—當代東南亞華人族群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曾文昌(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正中書局。

◎曾文昌編著(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中央警察大學印行，初版。

◎曾百溪(2008)，在台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之研究──以驅逐出國處分為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論文。

◎曾陳明汝(1991)，國際私法原理，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十二），民國八十年。

◎曾陳明汝(2003)，外國自然人之地位，收於氏著，國際私法原理(上集)─總論篇，學林文化公司。

◎曾隆興(2000)，隱私權之公法上保護及其界限，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89年。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58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54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823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958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538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1690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0480號裁定。

◎游明珠（2007），外籍配偶、配偶移居與海外流移的動態圖像：東南亞至台灣的流動途徑，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茜荻(2004)，德國外籍勞工問題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論文。

◎湯梅英(2009)，臺灣人權教育發展的文化探究：從特殊性到普世價值的實踐，教育學報第37卷1-2期，頁29-56。

◎湯德宗(1999)，論行政程序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

◎湯德宗(2000)，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

◎湯德宗(2000)，論訴願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61期。

◎湯德宗(2001)，行政程序法論，初版第3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湯德宗(2001)，論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社出版。

◎湯德宗(2003)，行政程序法論，台北：元照。

◎湯德宗(2004)，具體違憲審查與正當程序保障，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續構與改造，憲政時代季刊，第29卷第4期。

◎湯德宗(2005)，行政程序法論，第2版第2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湯德宗(2005)，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2刷。

◎湯德宗(2005)，權力分立新論卷一 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元照出版公司。

◎湯德宗(2009)，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立初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6輯下冊，台北巿：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頁581-662。

◎焦興鎧(2006)，從國際勞動基準論歐洲聯盟對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收錄於歐洲聯盟人權保障，洪德欽主編，初版一刷，中研院歐美所。

◎程明修(2005)，訴訟權(上)，法學講座第31期，頁1-18。

◎程明修(2005)，訴訟權(下)，法學講座第32期，頁1-11。

◎程明修(2006)，論一般撤銷(形成)訴訟，收於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程顥(2010)，國際公法，台北巿：新保成。

◎覃怡輝（2009），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臺北：聯經出版。

◎項讜（1993），中國入出境法律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

◎項讜(1993)，中國入出境法律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黃友梅(2010)，從正當法律程序論外國人行政收容──以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文志(2018)，兩岸關係對我國跨國境犯罪偵查之影響，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黃宗樂（2001），論戶籍與身份登記，輔仁法學，21期。

◎黃宗樂、劉姿汝譯(2002)，請求撤銷更新居留期間之處分事件，收於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第一輯，司法院發行。

◎黃居正（2005），國籍與效忠－從意識到規範的探索，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卷1期。

◎黃炎東(2002)，新世紀憲法釋論，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黃俊杰(2010)，行政程序法，2版2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黃奎博（2008），我國東南亞僑民的發展現況：兼論對外交之意涵，亞太通訊，6期。

◎黃彥傑（201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昭元(1998)，臺灣與國際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

◎黃昭元(2001)，行船人ㄟ悲哀─阿瑪斯號貨輪船員限制出境案，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

◎黃昭元（2009），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7期。

◎黃昭元(201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解釋，司法院大法官104年度學術研討會-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4期，頁11-21。

◎黃茂清(1989)，最新美國移民法實務，初版，台北巿：世界文物出版社。

◎黃郁涵（2009），全球化、跨國流動與都市飛地：中和緬甸街移民社區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益盟(2010)，從國際關係理論評析中國大陸與東協反毒之合作，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7期，頁72-89。

◎黃國珍(2007)，警察組織處理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論文。

◎黃敏寧(2005)，大陸女子偷渡來台經驗與查緝及管理人員之經驗調查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論文。

◎黃梓青(2010)），我國外來人口收容及遣返問題之研究──以宜蘭收容所為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異(1992)，行政法總論，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黃異(1996)，國際法，台北：啟英。

◎黃異（2000），海域出入境管制的法律制度，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期。

◎黃鳳嬌(2017)，非法外來人口收容作業風險評估之研究，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論文，台北：銘傳大學。

◎黃毅志(2001)，台灣地區多元勞力市場的事業成就之比較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台北：國家科學委員會。

◎黃錦堂(2004)，確認訴訟，收於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黃錦堂(2004)，確認訴訟，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110-111。

◎黃錫璋(2009)，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海巡雙月刊第38期，頁11-19。

◎黃錫璋(2009)，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第7展第2期，頁92-104。

◎黃耀曾(2001)，論外國人入出國入管理-對外國人遣返程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愛倫．艾德曼、卡洛琳．甘迺迪著，吳懿婷譯(2001)，隱私的權利，商周出版。

◎新北地院103行提字第1號。

◎新北地院104年行提字第1號。

◎楊永明(2003)，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楊立安（2007），中日兩國涉外戶籍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坤樵(2014)，我們都是外國人-以德國收容外國人法院程序為鏡，司法改革雜誌，第100 期，台北巿，頁38-40。

◎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楊翹楚(2010)，全球化下我國移民人權之探討──以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為例，警學叢刊第41卷第2期，頁219-233。

◎楚恆惠（2005），以平等權觀點探討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台待遇問題－兼論婚姻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37卷，第4期，頁 17-23。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葉俊榮(1993)，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七六）。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書局。

◎葉俊榮、張文貞(2003)，司法積極主義─論行政法院改制之後對於違法行政命令審查的積極趨勢，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大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叢書。

◎葛廣薇(2010)，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董保城(2000)，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董保城(2002)，國家責任法，神州圖書公司。

◎董保城(2006)，法治與權利救濟，元照出版公司。

◎董保城(2010)，行政法講義，台北市：作者自印。

◎董翔飛(1993)，中國憲法與政府，著者自印，第25版。

◎詹中原（2001），全球化之國家主權與經濟－兩岸加入WTO之分析，國家政策論壇，1卷9期。

◎詹寧斯(Jennings, Robert)、瓦茨(Watts ,Arthur)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1卷第1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詹鎮榮(2004)，居住自由，法學講座第30期。

◎廖元豪(1999)，行政程序的憲法化---論行政處分之正當程序，世新大學學報第九期，世新大學，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廖元豪(2000)，歐洲人權公約對平等權之保障--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5卷第3期。

◎廖元豪(2002)，美國反恐怖主羲相關法律措施之簡介輿評論，月旦法學雜誌。

◎廖元豪(2004)，法律保留與基本權保障之脫鉤-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5期。

◎廖元豪(2004)，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第30卷第1期，頁1-39。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全國律師。

◎廖元豪(2005)，正當程序的化外之民？──驅逐出境與收容，月旦法學教室第29期，頁12-14。

◎廖元豪(2005)，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左岸文化。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6月27日，<http://www.ntpu.edu.tw/pa/news/94news/attachment/950221/1-2.pdf>.。

◎廖元豪(2006)，多少罪惡假國家安全之名而行?—簡介美國反恐措施對人權之侵蝕，月旦月旦法學雜誌。

◎廖元豪(2006)，從移民人權觀點檢視台灣移民法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執行。

◎廖元豪(2006)，羞辱弱勢族群的言論自由？─種族侮辱言論之限制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

◎廖元豪(2008)，平等權：第一講，憲法平等權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68期，頁48-58。

◎廖元豪(2008)，平等權：第六講，平等權的檢討與展望，月旦法學教室第90期，頁28-36。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的憲法論述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

◎廖元豪(2009)，大法官對平等權之審查基準，月旦法學教室，第七十六期。

◎廖元豪(2009)，正當程序的化外之地？──對我國移民法制與執行層面的檢討，收錄於監察院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巿：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頁22-65。

◎廖元豪（2010），﹙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政大法學評論，113期。

◎廖元豪(2010)，人身自由非刑事程序限制之檢討，以移民法制收容制度為例，全國律師第14卷第9期，頁50-59。

◎廖元豪(2012)，不夠司法，又太過司法，月旦法學第204期，頁34-50。

◎廖元豪(2014)，外人的人身自由與正當程序自由與正當程序-析論大法官釋字第七○八與七一○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頁244~262。

◎廖元豪(2015)，我是人，我值得被收養---釋字第712號解釋忽略之平等權分析角度，月旦法學雜誌，第239期，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頁244~261。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炳惠（2003），在全球化過程中的海外華人離散社群：視覺藝術中政治與文化公民權的分合，中外文學，32卷4期。

◎廖炳惠編（2003），關鍵詞200：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詞彙編，臺北：麥田出版。

◎廖義男(1995)，國家賠償法，三民書局。

◎廖義男(2003)，行政法之基本建制，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廖義男(2008)，行政罰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第1刷。

◎廖福特(1999)，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期，頁58-64。

◎廖福特(2003)，歐洲人權法，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廖福特(2005)，國際人權法 － 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88-100。

◎監察院(2001)，監察院公報第2669期。

◎監察院(2002)，監察院糾正台灣台北地方法院檢察署、台北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監察院(2005)，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彙總報告，台北：監察院出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05)，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彙總報告，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1冊，公民與政治權利，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2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3冊，特定身分者人權，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管歐(1993)，行政法精義，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管歐、劉得寬、蔡墩銘、陳榮宗、賴源河(2010)，法律類似語辨異，4版1刷，台北巿：五南。

◎維基百科(2012)，禁止酷刑公約，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6月21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1%AF%E5%90%88%E5%9C%8B%E7%A6%81%E6%AD%A2%E9%85%B7%E5%88%91%E5%85%AC%E7%B4%84>。

◎維基百科(2012)，歐洲人權公約，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3月02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4%BA%BA%E6%AC%8A%E5%85%AC%E7%B4%84>。

◎翟蘭萍（2005），我國現行戶籍法制之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不為人知的一面----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過程吸取教訓，<https://www.tahr.org.tw/>。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01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2014年7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行提1桃園地院刑事裁定。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等箸(1996)，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北京：中國方正。

◎劉文章(1995)，證照查驗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官學校。

◎劉文章(1996)，證照查驗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

◎劉甲一(1988)，國際私法，三民書局。

◎劉宗德(2005)，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憲政時代第30卷第4期，頁391-444。

◎劉宗德(2010)，行政法原則，99年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劉宗德、彭鳳至(2006)，行政訴訟制度，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3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頁351-551。

◎劉忠岳（2008），離散文化中的身份認同與他者處境：以閃亮閃亮與野草化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保民(2011)，我國外來配偶面談及查察法制之研究，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78。

◎劉屏(2012)，劉姍姍可望遞解出境，中國時報2012年1月11日。

◎劉家綾(2006)，我國外籍勞工管理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台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論文。

◎劉國福（2006），移民法－出入境權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劉國福（2010），華僑華人國籍法律新論，東南亞研究，4期。

◎劉國福等著(2010)。移民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第1版。

◎劉進福(1991)，中日兩國外國人居留管理之研究及其比較，台北：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入出境管理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劉進福(1993)，論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理－與日本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劉進福(1998)，日本之入出國管理制度，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境管理暨安全檢查實務與理論學術研討會論文集。

◎劉漢威(2006)，我國模式四承諾現狀及第三類自然人移動對策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93期。

◎劉慶瑞(1978)，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

◎劉慶瑞(1982)，比較憲法，大中圖書公司。

◎劉慶瑞(1992)，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自版。

◎劉慶瑞(1993)，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

◎劉鐵錚，陳榮傳(2008)，國際私法論，修訂4版1刷，台北巿：三民。

◎歐本漢(2022)，國際法Q&A，初版，台北巿：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第122期，頁136-158。

◎蔡中志(1992)，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上課內容。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台北巿：前衛。

◎蔡志方(1993)，行政法三十六講，初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蔡志方(1993)，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蔡志方(1998)，我國訴願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於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學林文化公司。

◎蔡志方(2001)，行政救濟法論，2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蔡志方(2002)，論訴願決定確定力之相對性，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蔡秀卿(1999)，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意義與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50 期，頁18-33。

◎蔡宗珍(2006)，營業自由之保障及其限制─最高行政法院2005年11月22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評釋，臺大法學論叢第35卷第3期。

◎蔡宗珍(2007)，在台奈及利亞人悲歌──歸化許可及相關授益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之要件，台灣本土法學第95期，頁135-144。

◎蔡宗珍(2007)，在台奈及利亞人悲歌—歸化許可及相關授益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之要件，台灣法學，95期。

◎蔡宗珍(2008)，Dragan v.Germany(遣送罹病之無國籍者返回羅馬尼亞案)，歐洲人權法院第3庭於2004/10/7之裁判，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擇(1)，台北巿：司法院，頁262-277。

◎蔡保田(1989)，教育研究法，高雄：復文。

◎蔡秋如(2005)，從全球化思維探討有利兩岸發展的新認知，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3期，頁1-15。

◎蔡英文(2004)，霍布斯主權理論的當代詮釋，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

◎蔡茂寅(1999)，平等權，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六期。

◎蔡茂寅(1999)，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意義與內容，全國律師。

◎蔡茂寅(2001)，停止執行決定之競合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

◎蔡茂寅、李建良、周志宏、林明鏘等合著(2001)，行政程序法實用，學林文化出版。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2006)，行政程序法實用，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三版一刷。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初版，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蔡庭榕(1999)，西方國家移民控制理論與作法，警學叢刊29卷4期。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台北：正中。

◎蔡庭榕(2001)，限制出境之研究--以租稅欠稅限制出境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2期。

◎蔡庭榕(2006)，論主權與人權，憲政時代第22卷第1期，頁18-25。

◎蔡庭榕、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第二十五期第一卷。

◎蔡庭榕、李立宏(2005)，我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四期。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2005)，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台北巿：五南書局。

◎蔡珮（2010），澳洲布里斯本澳籍台裔的離散認同研究，人口學刊，40期。

◎蔡欽奇(2001)，外國人收容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欽奇(2002)，外國人收容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進良(1999)，論行政救濟上人民權利之暫時保護，月旦法學雜誌，47期。

◎蔡進良(2002)，憲法上公平聽審權於行政程序中之適用──以歐洲人權公約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70期，頁2-48。

◎蔡進良(2003)，行政程序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規範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漢倩(2009)，非法逃逸外勞強制收容制度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碧家（2005），國籍之取得與喪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維音(2000)，論家庭之制度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63期，第138頁。

◎蔡墩銘(2001)，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四版第1刷。

◎蔡震榮(1991)，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初版，台北市：三鋒出版社。

◎蔡震榮(1993)，論比例原則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收錄於氏著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蔡震榮(1999)，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2版1刷，台北巿：五南公司。

◎蔡震榮(1999)，從德、日兩國特別權力關係理論探討我國當前特別權力關係應發展方向，台北：五南。

◎蔡震榮(1999)，論比例原則與基本人權之保障，行政法理論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台北：五南。

◎蔡震榮(2000)，管轄權之意義，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蔡震榮(2002)，行政執行法，元照出版社。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5)，拘提管收與人身自由之限制—評釋字第五八八虢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24期。

◎蔡震榮(2007)，由限令出國處分論訴願之停止執行，法令月刊第58卷第5期，頁12-13。

◎蔡震榮(2008)，多階段管轄權變更與行政爭訟爭議之處理──以撤銷歸化許可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頁208-225。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2。

◎蔡震榮(2009)，台灣行政聽證制度執行狀況與效率評估，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編，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經驗與存在問題/聽證制度之理論、制度與實務，台北巿：台灣行政法學會，頁232-259。

◎蔡震榮(2009)，再論訴願停止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170期，頁162-181。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

◎蔡震榮(2010)，處罰法定主義與刑事優先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88期。

◎蔡震榮(2012)，行政制裁之理論與實務，初版第1刷，台北市：元照。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頁5-33。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收錄於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2012年國境管制/行政法上之舉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48。

◎蔡震榮，金錢給付義務與限制出境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03期。

◎蔡震榮、鄭善印(2006)，行政罰逐條釋義，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震榮、震善印、周慶東譯(2009)，Fritjof Haft著，正義女神的天平，2000年以來法歷史教科書，元照，初版。

◎蔡學儀（2005），全球化與兩岸經濟發展，展望與探索，3卷1期。

◎蔡穎瑩(2008)，論我國行政程序聽證制度之建構－－以美國法為比較基礎，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碩傑等（1989），對外移民與我國經濟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鄧宇哲(2007)，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與功能之研究—兼論大陸配偶面談機制成效，中華大學經營管理學系研究所碩士論文。

◎鄭立民(1999)，美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收於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鄭立民(1999)，從美國移民法論難民問題處理方式，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二期。

◎鄭立民(2000)，美國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之入出境管理法制，警學叢刊第31卷第1期，頁301-319。

◎鄭立民(2000)，美國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送及司法審查入出境管理法制，警學叢刊，第31 卷，第1 期，頁301-320。

◎鄭淑玲（2007），眷村與中國城的離散認同與記憶書寫，景文學報第18卷第1期，民國96年12月。

◎鄭麗燕（2000），無戶籍人口問題及相關規定之探討，無戶籍兒童實務工作研討會成果彙編，臺中：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黎民(2009)，國際私法總論──體系重點整理，台北巿：新保成。

◎黎錦福(2011)，行政程序證據制度價值分析(上)，萬國法律第179期，頁90-97。

◎黎錦福(2011)，行政程序證據制度價值分析(下)，萬國法律第180期，頁101-1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1)，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蕭文生(1998)，從大法官對行政機關令函之審查論其權限之演變，收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蕭文生(2004)，自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街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之問題，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蕭文生(2006)，陳述意見之機會，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

◎蕭文生(2007)，裁量濫用，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

◎蕭文生(2010)，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評最高行政法院99年裁字第972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6期，頁26-33。

◎蕭北嬰（2001），略論華人國際新移民－當代中國海外新移民研究之二，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蕭成洽（2005），我國國籍法制與實施現況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蕭明欽(2008)，論我國境外執法之困境－以處理王案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九期。

◎蕭欣義(2004)，國際上有關人權理論的爭議與共識，收錄於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薛化元主編，國史館，初版。

◎賴來焜(2000)，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以新國籍法為中心，自版。

◎賴怡君（2009），離散族裔與國際關係－法國的阿爾及利亞離散族裔案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賴恆盈(2004)，試論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適格，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

◎賴械壹、彭鏡琴、吳慧娟(2005)，淺析外國人之基本權及其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30。

◎戴寶村(2007)，簡明台灣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營志宏(2004)，美國移民法，台北：揚智。

◎營志宏(2004)，美國移民法，初版，台北巿：揚智。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編撰(2006)，人權立國，第1版。

◎聯合國(1995)，國家人權機構專業培訓叢刊第四輯，關於設立和加強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手冊。

◎聯合國大會(2010)，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2010年第62屆會議）（A/65/10），紐約：聯合國。

◎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OM）、全球化智庫（CCG）(2018)，世界移民報告2018，頁66。

◎謝世忠（2004），國族－國家的建構、範疇、與質變－中華民國陸軍第九十三師的雲南緬泰臺灣半世紀，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謝世忠（2004），隔世中的生活－在臺泰滇緬軍眷移民社區形貌，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謝立功(2007)，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執行。

◎謝立功(201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現況及因應作為，展望與探索第9卷第9期，頁29-35。

◎謝立功(2011)，修移民法，不讓收容成覊押，聯合報2011年10月31日。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37卷4期，頁134-155。

◎謝立功、張先正、謝文忠、汪毓瑋、柯文麗（2015）。美國移民政策的發展，新北市：人類智庫數位科技出版公司，頁23-150。

◎謝立功、黃翠紋(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執行。

◎謝立功、董顯蕙(2003)，防制兩岸偷渡犯罪之探討，跨國人口販賣問題與政策研討會論文集，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瑞智(1990)，社會變遷與法律，台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初版，台北巿：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

◎謝瑞智編著(2008)，法律百枓全書，臺北：三民書局，。

◎謝銘洋譯(1991)，關於艾菲爾事件之判決，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二)，司法週刊雜誌社。

◎謝廣全(1996)，最新實用心理與教育統計學，高雄：復文書局修訂5版。

◎鍾京佑(2010)，後九一一時期美國國土安全政策之探討：戰略的觀點，2010年第六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鍾秉正(2005)，社會福利之憲法保障─兼論相關憲法解釋，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瞿振孝（2006），遷移、文化與認同：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絡，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簡仕宸(2018)，論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相關法律問題-以國際錨寶寶為例，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國境警察學系2018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

◎簡建章（2002），跨越國境罪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1期。

◎簡建章(2003)，入出國身分確認措施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2期。

◎簡建章(2005)，非法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強制出境之法律分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以論，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19-153。

◎簡建章(2006)，入出國移民法修正評釋，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簡建章(2006)，入出國許可基本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頁221。

◎簡建章、張增樑(1999)，非法外籍勞工及大陸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管理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

◎簡建章、張增樑(1999)，非法外籍勞工及大陸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載於李震山等著，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簡貞貞譯(1999)，Clarence Darrow，丹諾自傳，商周出版。

◎薩孟武(1990)，中國憲法新論，三民書局，9版。

◎薩孟武(2006)，政治學，增訂2版，三民書局出版。

◎顏永先(1998)，美國最新移民法指南，美國新形象圖書公司。

◎顏志榮(1995)，美國難民問題研究—海地個案分析，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顏厥安、林鈺雄主編(2007)，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元照出版公司。

◎魏靜芬(2011)，國際法，初版1刷，台北巿：五南。

◎羅金燕(2005)，行政處分停止執行法制研析，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傳賢(1985)，美國行政程序法論，初版，台北市：五南。

◎羅傳賢(1993)，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羅傳賢(2000)，行政程序法論，台北巿：五南公司。

◎羅傳賢(2004)，行政程序法論，台北：五南。

◎羅傳賢(2005)，行政法概要，台北：五南。

◎羅傳賢(2007)，專題演講：通傳會96年度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研習會，通傳會新聞第1卷第3期，頁11-17。

◎羅傳賢(2010)，警察情境實務(二)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台中：士明。

◎譚令蒂、于若蓉(1996)，雙元勞動市場模型的應用—兼論婦女就業結構的改變，台灣大學經濟論文叢刊。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1995)，憲法，月旦出版公司。

◎蘇永欽(1998)，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憲政時代第四十二卷第三期。

◎蘇宏杰(2006)，從正當法律程序看行政處分之聽證程序規定，萬國法律第148期，頁64-75。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巿：巨流。

◎蘇義雄(2007)，平時國際法，修訂4版1刷，台北巿：三民。

◎蘇嘉宏（2005），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臺北：水牛出版。

◎行政院大陸委員會(1997)，行政院大陸委員會防制大陸地區人民非法入境。

◎行政院大陸委員會(2000)，大陸工作參考資料，台北：行政院大陸委員會。

。。。。。。。。。。。。。。。。。。[回參考文獻](#_參考文獻)〉〉

## 英文參考文獻

◎Abizadeh, Arash.(2008).Democratic Theory and Border Coercion—No right to Unilaterally Control Your Own Borders.Retrieved June 03, 2012, from <http://philpapers.org/rec/ABIDTA>.

◎Abizadeh, Arash.(2009).Border Coerc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Freedom of Association, Territorial Dominion, and Self-Defence.Retrieved June 26, 2012, from <http://global.stanford.edu/node/10231>.

◎Aldershot, David.Bonner.(2007).Executive Measures, 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 Have the Rules of the Game Changed? Vermont : Ashgate.

◎Aleinikoff, Thomas.Alexander., Martin, David.A., Motomura, Hiroshi., & Fullerton, Maryellen.(2012).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lected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Forms.U.S.: West.

◎Allison, Charles.R.Comp.(2012).Alien Enemies and Property Rights Under the Trading With Enemy Act.U.S.A.: Forgotten Books.

◎Andreas Hans Roth(1949)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d to Aliens，Leiden: A.W.Sijthoff.,pp.32-33.

◎Andreas, Peter.(2009).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Cornell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Ankarlo, Darrell.(2010).Illegals: The Unacceptable Cost of America's Failure to Control Its Borders.Tennessee: Thomas Nelson.

◎Apap, Joanna.(2002).The Rights of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U Public Policy Proces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Labor Immigrants from Maghreb Countries in the New Receiving States.New York : Springer.

◎Asekun, Olusegun.(2005).A Handbook for Aliens to Remain Legal in the United States.Indiana: Author House.

◎Balderrama, Francisco.E., & Rodríguez, Raymond.(2006).Decade of Betrayal : Mexican Repatriation in the 1930s.Albuquerque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Barbieri, William.A.(1998).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usum, Ann.(2009).Denied, Detained, Deported : Stories From the Dark Side of American Immigration.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Benhabib, Seyla.(2004).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habib, Seyla.(2004).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man, Alexander.(2012).Deportation, Its Meaning and Menace: Last Message to the People of America.USA: Forgotten Books.

◎Berkowitz, Peter.(2005).Terrorism, Laws of War and the Constitution.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Blake, Nicholas., & Hussain, Raza.(2003).Immigration Asylum and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emraad, Irene.(2006 ).Becoming a Citizen: Incorpora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oth, Daniel.(2006).Federalism on Ice: State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Federal Immigration Law.Michigan : Thomson Gale.

◎Borjas, George.J.(Ed.).(2000).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niak, Linda.(2008).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well, Richard.A.( 2010).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ray, Ilona., & Lewis, Loida.Nicolas.(2012).How to Get a Green Card.California : Nolo.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lip.(Eds.).(2008).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ullock, Jane., Haddow, George., & Coppola, Damon.P.(2012).Introduction to Homeland Security : Principles of All-Hazards Risk Management.Massachusetts : Butterworth-Heinemann.

◎Burn, Jennifer.(2001).The Immigration Kit: a Practical Guide to Australia’s Immigration Law.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Butcher, Kristion.F., & Piehl, Anne.Morrison.(2000).The Role of Deportation in the Incarceration of Immigrations, pp351-383.In Borjas, George J.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Frederick.S.(1982).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Right to an Education: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 Children, Plyler v.Doe.U.S.A.: Educational Research Service.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2009).Removal.Retrieved May 13, 2012, from <http://cbsa-asfc.gc.ca/media/facts-faits/051-eng.html>.

◎Cann, Steven.J.(2005).Administrative Law.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Carens, Joseph.H.(2010).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Casablanca, Maria.Isabel., & Bodin, Gloria.Roa.(2010).Immigration Law for Paralegals.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hacon, Justin.Akers., & Davis, Mike.(2006).No One Is Illegal: Fighting Racism and State Violence on the U.S.-Mexico Border.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Chan, Wendy., & Mirchandani, Kiran.(Eds.).(2002).Crimes of Colour : Racializa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anada.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Charles De Boeck(1927).expulsion et les difficultés internationales qu’en soulève la pratiqu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18, pp.447-646.

◎Charles G.Fenwick(1965).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pp.301-302.

◎Cholewinski, Ryszard.I.(1997).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Aviva.(2007).They Take Our Jobs!: And 20 Other Myths about Immigration.Boston: Beacon Press.

◎Clayton, Gina.(2010).Textbook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yton, Richard., & Tomlinson, Hugh.(2000).The Law of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ates, David., & Siavelis, Peter.(2009).Getting Immigration Right: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Dulles: Potomac Books Inc.

◎Cohen, Katherine.Benton.(2009).Borderline Americans : Racial Division and Labor War in the Arizona Borderlands.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Steve.(2005).Deportation Is Freedom!: The Orwellian World of Immigration Controls.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ey Pub.

◎Cole, David.(2005).Enemy Aliens: Double Standards And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New York: New Press.

◎Cole, David., & Dempsey, James.X.(2006).Terror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Sacrific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New York: New Press.

◎Coleman, Nils.(2009).European Readmission Policy : Third Country Interests and Refugee Rights.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llins, Donald.E.(1985).Native American Aliens: Disloyalty and the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by Japanese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ornelisse, Galina.(2010).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Human Rights : Rethinking Territorial Sovereignty.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urry, Charles.Forrest.(2012).Alien Land Laws and Alien Rights.U.S.A.: BiblioLife.

◎Daniels, Roger.(2002).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Davis, Howard.(2009).Human Rights Law : Directions.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effrey.(2008).Justice Across Borders: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U.S.Courts.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son, Frank.Griffith.(1971).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London: Eurospan.

◎DeConto, Jesse.James.(2011).Muddled Masses: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System Treats Suspected Illegal Aliens Like Criminals but with Fewer Rights.USA: Reason Foundation.

◎Demissie, Fassil.(Ed.).(2010).African Diaspora and the Metropolis : Reading the African, Africa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New York : Routledge.

◎Donnelly,Jack(2013).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th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pp.301-302.

◎Doomernik, Jeroen., & Jandl, Michael.(2008).Modes of Migr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n Europe.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uglas, R.M.(2012).Orderly and Humane: The Expulsion of the German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w, Mark.(2005).American Gulag: Inside U.S.Immigration Prisons.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rori, Israel.(2009).Foreign Workers in Israel : Global Perspectives.Albany : Suny Press.

◎Edwards, Alice., & Ferstman, Carla.(Eds.).(2010).Human Security and Non-citizens : Law,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ermann, Antje.(2009).States Against Migrants: Deport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xperts 123.(2011).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portation and Removal ? Retrieved February 03, 2012, from <http://www.experts123.com/q/what-is-the-difference-between-deportation-and-removal.html>.

◎Faragher, John.Mack.(2006).A Great and Noble Scheme: The Tragic Story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French Acadians from Their American Homeland.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Fekete, Liz.(2009).A Suitable Enemy: Racism, Migration and Islamophobia in Europe, New York： Pluto Press.

◎Fernandes, Deepa., & Zinn, Howard.(2007).Targeted: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usiness of Immigration.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Fisher, Anne.(1970).Exile of a Race; a History of the Forcible Removal and Imprisonment by the Army of the 115, 000 Citizens and Alien Japanese Who Were Living on the West.U.S.A.: F&T Publishers.

◎Foerstel, Herbert.N.(2008).The Patriot Act : a Documentary and Reference Guide.Connecticut : Greenwood Press.

◎Fox, Stephen.(2009).Homeland Insecurity: Aliens, Citizens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in World War II.Bloomington: iuniverse.

◎Gale Reference Team.(2008).In Action by Foreign National under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against U.S.and its Officers for Removal Plaintiff from U.S.to Syria.U.S.A.: Transnational Law Associates.

◎Gania, Edwin.T.(2006).U.S.Immigration : Step by Step.Illinois : Sphinx Pub.

◎Garcia, Michael.John.(2010).Immigration: Terrorist Grounds for Exclus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U.S.A : BiblioGov.

◎Gavrilis, George.(2006).Policing the Periphery：A Theory of Border Control from the Central Asian Context, 1991-2006.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research.utep.edu/Portals/379/045.pdf>.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S.A.(2011).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U.S.A : Books LLC.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2005).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s & Testimony.USA: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2012).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USA: Books LLC.

◎Genova, Nicholas.(2005).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Genova, Nicholas., & Peutz, Nathalie.(Eds.).(2010).The Deportation Regime :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North Carolina : Duke University Press.

◎Ghosh, Bimal.(1998).Huddled Masses and Uncertain Shores: Insights into Irregular Migration.New York: Springer.

◎Gibney, Mark.(2010).Global Refugee Crisis : a Reference Handbook.California : ABC-CLIO.

◎Gleeson, Shannon.(2012).Conflicting Commitments: The Politics of Enforcing Immigrant Worker Rights in San Jose and Houston.U.S.A.: ILR Press.

◎Golash-Boza, Tanya.Maria.(2012).Due Process Denied: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Framing 21st Century Social Issues).New York :Routledge.

◎Golash-Boza, Tanya.Maria.(2012).Immigration Nation: Raids,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Post-9/11 America.Colorado :Paradigm Pub.

◎Goldberg, Danny., Goldberg, Victor., Greenwald, Robert., & Garofalo, Janeane.(2003).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Freedom in America After September 11.New York: Nation Books.

◎Government of U.S.A.(2011).Immigration Enforcement: ICE Could Improve Controls to Help Guide Alien Removal Decision Making---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U.S.A.: Books LLC.

◎Grose, Howard.Benjamin.(2008).Aliens or Americans? USA: BiblioBazaar.

◎Grussendorf, Paul., & Oh, Hyang.Suk.(2012).My Trials: Inside America's Deportation Factories.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Guild, Elspeth.(2004).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utiérrez, David.D.,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Eds.).(2009).Nation and Migration : Past and Future.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fetz, Jonathan.(2011).Habeas Corpus after 9/11: Confronting America's New Global Detention System.New York: NYU Press.

◎Hammar, Tomas.(1990).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U.K.: Gower.

◎Hardy, Colleen.E.(2009).The Detention of Unlawful Enemy Combatants During the War on Terror.USA: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Henry, Zig.Layton.(1990).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California: Sage.

◎Hernandez, Kelly.Lytle.(2010).Migra!: A History of the U.S.Border Patrol(American Crossroads).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ggins, Imelda.(Ed.).(2004).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FIDE 2004 National Reports.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g, Bill.Ong.(2004).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lbrook, Ames.(2007).The Deporter : One Agent's Struggle Against the U.S.Government's Refusal to Expel Criminal Aliens.New York : Sentinel.

◎Hull, Elizabeth.(1985).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2012), the IRB.Retrieved July 06, 2012, from www.irb-cisr.gc.ca.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1982), Ten Years of Activities -1971-1981.Washington : IACH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4).Glossary on Migration, Geneva, p.18.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1998), Prosecutor v.Furundzija(case No.IT\_95\_17/1\_T), Trial Chamber, Judgement.

◎Iranzo, Susana., & Peri, Giovanni.(2011).Migration and Trade in a World of Technological Differences : Theor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Eastern-Western European Integration.Indio : Robert Langhorst & Company Booksellers.

◎Janeiro, Rio.(2001).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New York : Springer.

◎Janis, Eark.W., Kay, Richard.S., & Bradley, Anthony.W.(2008).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sper, Margaret.C.(2008).The Law of Immigration.New York : Oceana.

◎Johnson, Kevin.R.(2004).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d Civil Rights.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Kevin.R.et al.(2009).Understanding Immigration Law.New Jersey : Lexis Nexis.

◎Kahn, Robert.S.(1996).Other People's Blood: U.S.Immigration Prisons In The Reagan Decade.USA: Westview Press.

◎Kalir, Barak.(2010).Latino Migrants in the Jewish State : Undocumented Lives in Israel.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amto, Maurice.(2006).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573).Geneva :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7).Thir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581).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9).Expulsion of Aliens---Draft Artic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xpelled, as Restructu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aurice Kamto, in the Light of the Plenary Debate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A/CN.4/617).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9).Fif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11).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10).Six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25).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11).Seven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25).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nsas, Sidney.(1940).U.S.Immigration, Exclusion, Deportation, and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ew York:Matthew Bender Co.

◎Kanstroom, Daniel.(2007).Deportation Nation :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2010).Deportation Nation: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2012).Aftermath: Deportation Law and the New American Diaspora.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mi, Ghada., & Cotran, Eugene.(Eds.).(1999).The Palestinian Exodus, 1948-1998.Reading : Ithaca Press.

◎Kelly, Tobias.(2011).This Side of Silence: Human Rights, Torture,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ruelty.Pennsylvan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Kershaw, Roger., & Pearsall, Mark.(2004).Immigrants and Aliens: A Guide to Sources on UK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Surrey: UK National Archives.

◎King, Nancy.J., & Hoffmann, Joseph.L.(2011).Hab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ses, Abus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Great Writ.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rkin, Larae.(1997).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Detention and Interment of Aliens and Minorities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USA: Edwin Mellen.

◎Laufer, Peter.(2004).Wetback Nation : the Case for Opening the Mexican-American Border.Chicago : Ivan R.Dee.

◎Law, Anna.O.(2011).The Immigration Battle in American Court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gomsky, Stephen.H.(1999).The Detention of Aliens: Theories, Rules, and Discretion.Washington :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omsky, Stephen.H.(2005),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and Policy.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Letsas, George.(2008).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wis, Mary.Dewhurst.(2007).The Boundaries of the Republic: Migrant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Universalism in France, 1918-1940.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of U.S.A.(2003).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Clear Act---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U.S.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illich, Richard.B.(1985).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U.S.A.: William S Hein & Co.

◎Lin, Ying-Chun.(2007).Globaliz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Changes in Trafficking for Sex Exploitation in 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lavery: Unfinished Business.Hull: Hull University.

◎Lin, Ying-Chun.(2010).Sex Trafficked Women in Taiw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fficki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hD thesis.UK: Newcastle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 Ku, Yeun-Wen.(2009).Gender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 Example of Sex Trafficking in 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6th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indall, Taylor.M.(2011).Border Security and the Removal of Illegal Aliens(Terrorism, Hot Spots and Conflict-Related Issues).New York: Nova Science.

◎Loyd, Jenna.M., Mitchelson, Matt., & Burridge, Andrew.(2012).Beyond Walls and Cages: Prisons, Borders, and Global Crisis(Geographies of Justi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Luibheid, Eithne.(2002).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Minnesota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quardt, Marie.Friedmann., Steigenga, Timothy.J., Williams, Philip.J., & Vasquez, Manuel.A.(2011).Living "Illegal": The Human Face of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New York: New Press.

◎Martinez, Grant.(2011).Indefinite Detention of Immigrant Information: Federal and State Overreach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8 C.F.R.(section) 236.6.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Maurice Kamto(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ifty-eighth session, pp 41-50.

◎McDonald, William.F.(2009).Immigration, Crime and Justice.Bingley : JAI Press.

◎Moloney, Deirdre.M.(2012).National Insecurities: Immigrants and U.S.Deportation Policy since 1882.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Nevins, Joseph.(2001).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New York: Routledge.

◎Newman, Lori.(2006).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U.S.A.: Greenhaven.

◎Ngai, Mae.M.(2004).Impossible Subjects :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ai, Mae.M.(2005).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ickel, James(2018)., “Human Right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Retrieved September 25.

◎Oeppen, Ceri.(2010).Hopes, Needs, Rights & Laws: How Do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Manag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U.S.A.: Crabtree.

◎Olszewski, Laura.Michalec.(2012).Expansion of U.S.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s Criminal Alien Program in the War on Terror.California: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Ovey, Clare., & White, Robin.Jacobs.(2002).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llitto, Robert., & Heyman, Josiah.(2008).Theorizing Cross-Border Mobility： Surveillance, Security and Identity.Retrieved May 05, 2012, from [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articles5(3)/mobility.pdf](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articles5%283%29/mobility.pdf).

◎Park, John.S.W., & Park, Edward.J.W.(2005).Probationary Americans :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haping of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New York : Routledge.

◎Pecoud, Antoine., & Guchteneire, P.F.A.(2007).Migration Without Borders: Essays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USA: Berghahn Books.

◎Pratt, Anna.(2006).Securing Borders: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Canada.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ton, William.(1994).Aliens and Dissenters: Federal Suppression of Radicals, 1903-1933.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ublius, John.(2008).How To Report Immigration Violations.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Qureshi, Asim.(2010).Rules of the Game: Detention, Deportation, Disappearance.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cht, Charles.( 2012).American Deportation and Exclusion Laws: A Report.USA: Forgotten Books.

◎Roberts, Barbara.(1988).Whence They Came : Deportation from Canada, 1900-1935.Ottawa :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Sarat, Austin., Douglas, Lawrence., & Umphrey, Martha.(2010).Law and the Stranger.California: Stanford Law Books.

◎Scaros, Constantinos.E.(2007).Learning about Immigration Law.New York :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 Seattle Law Group.(2012).Deportation and Removal Proceedings.Retrieved May 03, 2012, from <http://www.seattlelawgroupwa.com/removal-proceedings/>.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0).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Facilitate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1).Establish Office of Children's Services Within Dept.of Justice to Coordinate Government Actions Involving Unaccompanied Alien Children.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1).Strengthening Interior Enforcement: Depor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Joint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USA: Books LLC.

◎Sheikh, Iram.(2008).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81-107, in the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lip.(Eds.).Keeping Out the Other---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Irum.(2008).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 81-102, in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clip.(Eds.).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iekh, Irum.( 2011).Detained without Cause: Muslims' Stories of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America after 9/11(Palgrave Studies in Oral History).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Siskin, Alison.(2012).Immigration-Related Detention: Current Legislative Issues.US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Smith, Stephanie.(2006).U.S./Mexico Border and Illegal Immigration： Policy Analysis.Retrieved March 26, 2012, from <http://www.gallaudet.edu/documents/academic/honors/illegal%20immigration%20final.pdf>.

◎Sparke, Matthew.(2006).A Neoliberal Nexus： Citizenship,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the Border.Political Geograph, 25(2), pp151-180.

◎Stana, Richard.M., & Blume, James.M.(2000).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U.S.A.: Diane Pub Co.

◎Steiner, Josephine., Woods, Lorna., & Twigg-Flesner, Christian.(2007).EU Law.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ain, Carol.M.(2007).Debating Immigration.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choupitoulas, Claiborne.(2010).The Deportation Officer Handbook.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of United States.(2012).U.S.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dentific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in Federal and State Custody Eligible for Removal From the United States.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0).To Strengt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of Congress of U.S.A.(2011).Alien Gang Removal Act of 2005 by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U.S.A: Ulan Pres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Border.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under Such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or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1).Alien Removals Under Operation Predato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1).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Adjust the Status of Aliens with Ties to the U.S.to That of an Alien Lawfully Admitted to Permanent---Affecting Removal of Aliens from the U.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1).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Bar the Admission, and Facilitate the Removal of Alien Terrorists and Their Supporters and Drug Traffickers, and Other Illegal Alien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2).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Borde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Economic.U.S.A.: Books LLC.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2003).The September 11 Detainees: A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Aliens Held on Immigration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tember 11.USA: William S Hein & Co.

◎The Law offices of Vikram Badrinath.(2010).Deportation, Exclusion and Removal Proceedings.Retrieved March 27, 2012, from <http://www.vkblaw.com/law/depproc.htm>.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2010).An Act to Restore the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s Authority to Detain Dangerous Aliens, to Ensure the Removal of Deportable Criminal Aliens, and Combat Alien Gang Crime.U.S.A.: BiblioGov.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Authorize the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and Adjustment of Status of Certain Alien Students Who Are Long-Term United States Residents.U.S.A.: BiblioGov.

◎Tiburcio, Carmen.(2001).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New York : Springer.

◎Tichenor, Daniel.J.(2002).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Princet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s).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nbee, Arnold.Joseph.(2010).The Belgian Deportations.USA: Nabu Press.

◎U.N.Human Rights Committee.(1982).CCPR General Comment No.8: Article 9(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U.S.Department of Justice,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2018),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Swears in 46 Immigration Judges, <https://www.justice.gov/eoir/page/file/1097241/download>.,last accessed on 1/10/2018.

◎Uehling, Greta.Lynn.(2004).Beyond Memory : the Crimean Tatars' Deportation and Return.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Union Académique Internationale(1960).Dictionnaire de la terminolog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Sirey, pp.279-280.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1949), A Study on Statelessness, Lake Success -New York, doc.E/112,section III, chapter 1(1)(J).

◎Varsanyi, Monica.(Ed.).(2010).Taking Local Control: Immigration Policy Activism in U.S.Cities and States.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rachnas, John., Boyd, Kim., Bagaric, Mirko., & Dimopoulos, Penny.(2008).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ustralia.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ters, William.(2010).Deportation, Expul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of Aliens, pp83-94, in the Nicholas De Genova & Nathalie Peutz(Eds.).The Deportation Regime---Sovereignty, Spa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U.S.A.: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2005).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in a Nutshell.Minnesota : Thomson/West.

◎Weissbrodt, David.S.(2008).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 Danielson, Laura.(2005).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U.S.: Thomson West.

◎Welch, Michael.(2002).Detained: Immigration Laws and the Expanding I.N.S.Jail Complex.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elch, Michael.(2005).Quiet Construc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Subjecting Asylum Seekers to Unnecessary Detention.USA: Thomson Gale.

◎Wheeler, Rachel.Sabates., & Feldman, Rayah.(2011).Migrat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Claiming Social Rights Beyond Borders.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Wiki.(2012）.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Retrieved May 18, 2012,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American_Convention_on_Human_Rights>.

◎Wilborn, Derrick.R.(2006).USCS Court Rul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Military Courts, Rail Reorganization Court, Veterans Claims Court, Alien Terrorist Removal Court,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New Jersey: LexisNexis.

◎Wilsher, Daniel.(2011).Immigration Detention: Law, History, Politic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rthington, Andy.( 2007).The Guantanamo Files: The Stories of the 774 Detainees in America's Illegal Prison.Ann Arbor: Pluto Press.

◎Yahoo(2011).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ported and Ordered Removed? Retrieved April 28, 2012, from <http://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81003223852AAn1R6r>.

◎Yates, Megan.A.(2011).Immigrants and Illegal Aliens: Removal, Deterrence and Detention Issues(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Issues).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 Inc.

。。。。。。。。。。。。。。。。。。。。。。。。。[回首頁](#top)〉〉

1. ### 柯雨瑞（Ko ,Jui-Rey），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臺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footnote-ref-1)
2. ### 2吳冠杰(Wu, Guan- Jie)，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法學碩士，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副所長，現任職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區隊長、兼任講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footnote-ref-2)
3. ### Donnelly,Jack (2013).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3th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301-302.

 [↑](#footnote-ref-3)
4. ### Nickel, James, “Human Right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etrieved September 25, 2018.

 [↑](#footnote-ref-4)
5. ###  Article 1

###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They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footnote-ref-5)
6. ### 李明輝(2002)，《儒家傳統與人權》。載於黃俊傑（主編），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與調融（一），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金會，頁229-256。

 [↑](#footnote-ref-6)
7. ### 湯梅英(2009)，《臺灣人權教育發展的文化探究：從特殊性到普世價值的實踐》，**教育學報**第37卷1-2期，頁29-56。

 [↑](#footnote-ref-7)
8. ### 參見中央警察大學網站(2018)，蔡英文總統於警大105年畢業典禮，談到政府公權力的第一線執法幹部要將心比心：為了使民眾安心，要以同理心表達關懷與協助受害民眾。https://www.cpu.edu.tw[/](http://pr.cpu.edu.tw/files/13-1012-25721-1.php?Lang=zh-tw/網站/),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日。

 [↑](#footnote-ref-8)
9. ###  Article 1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s essential for the promotion of universal respect for and observance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r 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ity, indivisibility and interdependence of human rights.

 [↑](#footnote-ref-9)
10. ###  Article 3

### 1、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s a lifelong process that concerns all ages.

 [↑](#footnote-ref-10)
11. ### 洪如玉、鄭惠觀(2012)，《國際人權教材之比較分析研究》，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8卷第2期，頁1-30。

 [↑](#footnote-ref-11)
12. ###  《提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執行拘捕機關應於逮捕當時告知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且本案並無當場未能有效告知之情形，故不得遲至24小時內始告知。違反系爭程序者，得科新臺台幣10萬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2項規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E6%8F%90%E5%AF%A9%E6%B3%95.htm#b7)第1項之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footnote-ref-12)
13. ###  《世界人權宣言》第15條規定：「1.人人有權享有國籍。2.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20條第3款：「任何人的國籍或其改變國籍的權利不得任意剝奪。」《阿拉伯人權憲章》第29條第1款：「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或非法剝奪。」

 [↑](#footnote-ref-13)
14. ### Charles G. Fenwick(1965).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pp.301-302.

 [↑](#footnote-ref-14)
15. ### Andreas Hans Roth(1949)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d to Aliens，Leiden: A. W. Sijthoff.,pp.32-33.

 [↑](#footnote-ref-15)
16. ###  The term “[alien](https://www.law.cornell.edu/definitions/uscode.php?width=840&height=800&iframe=true&def_id=8-USC-92903111-1485256781&term_occur=1&term_src=title:8:chapter:12:subchapter:I:section:1101)” means any person not a citizen or [national of the United States](https://www.law.cornell.edu/definitions/uscode.php?width=840&height=800&iframe=true&def_id=8-USC-503460309-1201680064&term_occur=1&term_src=title:8:chapter:12:subchapter:I:section:1101).

### Sec. 101（a）（3）, I. N. A., 8 U. S. C. § 1101（a）（3）.

 [↑](#footnote-ref-16)
17. ###  106年底外來人口在臺居留人數78萬6,487人，較105年74萬771人續增4萬5,716人（+6.17％），參見內政部網站(2018)，統計月報/外來人口居留人數，https://www.moi.gov.tw/,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8月15日。

 [↑](#footnote-ref-17)
18. ###  107年8月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69萬6,062人，較107年7月底69萬2,868人續增3,194人（+0.46％），參見行政院勞動部網站(2018)，勞動統計專網/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日。

 [↑](#footnote-ref-18)
19. ###  臺灣自從於2011年招募足球員陳昌源及籃球員戴維斯2013年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有效提升國際賽戰績。[梁孝源](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D4xuKBj/search?q=auc=%22%E6%A2%81%E5%AD%9D%E6%BA%90%22.&searchmode=basic)(2016)，《場上愛台洋將、場下新臺灣人?歸化球員的影響和國族論述》，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研究所](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DB3y0XN/search?q=dp=%22%E6%B5%B7%E6%B4%8B%E6%B3%95%E5%BE%8B%E7%A0%94%E7%A9%B6%E6%89%80%22.&searchmode=basic)碩士論文。

 [↑](#footnote-ref-19)
20. ###  [謝立功](http://www.sanmin.com.tw/Search/Index/?AU=%e8%ac%9d%e7%ab%8b%e5%8a%9f)、[張先正](http://www.sanmin.com.tw/Search/Index/?AU=%e5%bc%b5%e5%85%88%e6%ad%a3)、[汪毓瑋](http://www.sanmin.com.tw/Search/Index/?AU=%e6%b1%aa%e6%af%93%e7%91%8b)、[謝文忠](http://www.sanmin.com.tw/Search/Index/?AU=%e8%ac%9d%e6%96%87%e5%bf%a0)、[柯文麗](http://www.sanmin.com.tw/Search/Index/?AU=%e6%9f%af%e6%96%87%e9%ba%97)等合著(2013)，《美國移民政策的發展》，臺北:[人類智庫](http://www.sanmin.com.tw/Search/Index/?PU=%e4%ba%ba%e9%a1%9e%e6%99%ba%e5%ba%ab)出版社，頁70-125。

 [↑](#footnote-ref-20)
21. ###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總說明，本草案之目標在「攬外才」加上「救人口」。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18)，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預告專區，<https://www.ndc.gov.tw> /,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9月28日。

 [↑](#footnote-ref-21)
22. ###  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與1948年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合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中最重要之人權基準及規範。許慶雄(2015)，《人權之基本原理》，臺北:[獨立作家](http://www.books.com.tw/web/sys_puballb/books/?pubid=independent)出版社，頁5-8。

 [↑](#footnote-ref-22)
23. ### 於同年6月8日將兩公約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存放，但於6月15日遭退回，黃昭元(201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解釋》，司法院大法官104年度學術研討會-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

 [↑](#footnote-ref-23)
24. ### 我國《憲法》第153條第2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我國《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另我國《憲法》第160條第1項：「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footnote-ref-24)
25. ### 南韓《公職選舉法》(Public Official Election Act)第15條：根據《出入境管理法》(Immigration Control Act)第34條，獲得永久居住權滿3年(whom three years have passed after the acquisition d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19歲以上外國人，擁有限於地方自治團體地方選舉投票權；亦即總統及國會議員層級選舉無投票權。[陳鴻瑜](https://search.books.com.tw/search/query/key/%C3%A9%C2%99%C2%B3%C3%A9%C2%B4)、譚道經主編(2014)，《海外華人之公民地位與人權》，臺北：[獨立作家](https://www.books.com.tw/web/sys_puballb/books/?pubid=independent)出版社，頁89-92。

 [↑](#footnote-ref-25)
26. ### Article 9

###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except on such grounds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procedure as are established by law.

 [↑](#footnote-ref-26)
27. ### 歷年大法官解釋除了基本刑事範疇，釋字第588號更延伸到行政執行法，釋字第708號與710號更首次加入外國人保障，顯示我國之人權保障不斷進步。

 [↑](#footnote-ref-27)
28. ###  該兩號解釋大法官均採雙軌之見解：在前端暫時收容之階段，得由移民署逕行決定，但應給予受收容者「即時司法救濟」；而一旦收容逾越暫時收容期間，則應適用法官保留，由移民署主動聲請法院決定是否收容。廖元豪(2014)，「外人」的人身自由與正當程序自由與正當程序-析論大法官釋字第七○八與七一○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頁244~262。

 [↑](#footnote-ref-28)
29. ###  Article 14

### 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established by law

 [↑](#footnote-ref-29)
30. ###  Article 17

###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footnote-ref-30)
31. ###  Article 10(1)

### The widest possibl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should be accorded to the family,which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particularly for itsestablishment and while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and education of dependentchildren

 [↑](#footnote-ref-31)
32. ### 提審法在民國35年就已施行，司法院統計，從87年到102年3月，人民向法院聲請提審案件只有166件，其中僅僅5件獲法官裁准。釋字第708號、710號解釋理由均闡明「非因犯罪嫌疑(本文舉屬於非刑事的行政處分，如查獲逃逸外勞)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救濟機會，雖未提及「提審」之用語，然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為保障人權，強化現行提審制度之效能，司法院爰擬具《提審法》修正案，全文計12條，其中修正10條，增訂2條。

 [↑](#footnote-ref-32)
33. ###  本案緣於越南國籍梅ＯＯ申請來我國工作，核准居留效期至101年6月，因失聯通報行方不明。於民國103年4月，在桃園縣某檳榔攤遭桃園縣警察局員警臨檢，梅女於接受檢查之時，以拾獲之健保卡冒名，並於警察臨檢表偽造署押，經桃園縣警察局員警查獲其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非法居留外籍移工之現行犯，將其逮捕。該案以涉嫌侵占遺失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移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梅女屬「因刑事犯罪嫌疑」而遭逮捕，屬現行犯之合法逮捕當無疑問。經檢察官責付移民署專勤隊，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經移民署處分「暫予收容」60日至103年6月26日止，然第一次法院審理，梅氏並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而移民收容屬行政訴訟，非刑事庭提審範疇，駁回聲請。上述刑事案件尚未終結確定，無從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於6月27日起延長收容60日至同年8月25日止。後李○○聲請提審，地院裁定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執行之收容行為，已非合憲，桃園地院行政訴訟庭於103年7月14日裁定釋放，並責付予聲請人並限定其住居所。」，以上請進一步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01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2014年7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行提1桃園地院刑事裁定。

 [↑](#footnote-ref-33)
34. ###  許義寶(2014)，《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臺北：五南出版社，頁360-368。

###  許義寶(2017)，《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203-275。

 [↑](#footnote-ref-34)
35.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均採用了更加嚴格之標準，考量兒童(包括外來人口之子女)最佳利益。」[施慧玲](https://www.books.com.tw//search.books.com.tw/search/query/key/%C3%A6%C2%96%C2%BD%C3%A6%C2%85%C2%A7%C3%A7%C2%8E%C2%B2/adv_author/1/)、[陳竹上主編](https://www.books.com.tw//search.books.com.tw/search/query/key/%C3%A9%C2%99%C2%B3%C3%A7)(2016)，《兒童權利公約》，臺北:[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http://www.sanmin.com.tw/Search/Index/?PU=%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5%8f%b0%e7%81%a3%e6%96%b0%e4%b8%96%e7%b4%80%e6%96%87%e6%95%99%e5%9f%ba%e9%87%91%e6%9c%83)，頁1-28。

 [↑](#footnote-ref-35)
36. ### 參照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裁定。

 [↑](#footnote-ref-36)
37. ### 法官大多宣示「此非提審程序所能處理，應由被收容人另循管道救濟」。南投地院104年行提字第2號、新北地院104年行提字第1號與103行提字第1號、台中地院103年行提字第1號、宜蘭地院103年行提字第2號等裁定均駁回之。

 [↑](#footnote-ref-37)
38. ###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1規定：「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收容聲請事件有第一審之管轄權。另同法第237條之16規定：「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footnote-ref-38)
39. ###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頁1-20。

 [↑](#footnote-ref-39)
40. ### 有關於收容之相關論述，可進一步參閱：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台北：五南出版社，頁267-302。

 [↑](#footnote-ref-40)
4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規定關於適用本法之受收容人之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異議程序之相關規定。

 [↑](#footnote-ref-41)
42. ### 移民法官(immigration judges)本來隸屬移民暨歸化局(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3年美國司法部將其移出，設立一新單位稱為移民審查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r for Immigration Review），依美國司法部2018年9月28日新聞稿，EOIR目前共計有395位移民法官 (“EOIR now has 395 immigration judges, an increase of 30 percent since January 2017,”)，See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2018),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Swears in 46 Immigration Judges, <https://www.justice.gov/eoir/page/file/1097241/download>.,last accessed on 1/10/2018.

 [↑](#footnote-ref-42)
43. ### 美國司法部設計的移民法官雖非真正法官，仍可發揮第三者客觀審查及監督功能，林超駿(2018)，《及時司法救濟、正當程序與移民人身自由保障》，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3期，頁1-79。

 [↑](#footnote-ref-43)
44. ###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footnote-ref-44)
45. ### Article 2

### (1)Every pers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 development of his personality insofar as he does not violate the rights of others or offend against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r the moral law.

### (2)Every pers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life and physical integrity. Freedom of the person shall be inviolable. These rights may be interfered with only pursuant to a law

 [↑](#footnote-ref-45)
46. ###  Article 13

### (1)The home is inviolable.

### (2)Searches may be authorised only by a judge or, when time is of the essence, by other authorities designated by the laws, and may be carried out only in the manner therein prescribed.

 [↑](#footnote-ref-46)
47. ###  Article 104 Deprivation of liberty

### (1)Liberty of the person may be restricted only pursuant to a formal law and only in

### compli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therein. Persons in custody may not be

### subjected to mental or physical mistreatment.

### (2)Only a judge may rule upon the permissibility or continuation of an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 If such a deprivation is not based on a judicial order, a judicial decision shall be obtained

### without delay. The police may hold no one in custody on their own authority beyond the end

### of the day following the arrest. Details shall be regulated by a law.

### (3)Any person provisionally detained on suspicion of having committed a criminal offence

### shall be brought before a judge no later than the day following his arrest; the judge shall

### inform him of the reasons for the arrest, examine him, and give him an opportunity to raise

### objections. The judge shall, without delay, either issue a written arrest warrant setting forth

### the reasons therefor or order his release.

### (4)A relative or a person enjoying the confidence of the person in custody shall be notified

### without delay of any judicial decision imposing or continuing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otnote-ref-47)
48. ###  Article 47-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and to a fair trial

### 1.Everyone whose rights and freedoms guaranteed by the law of the Union are violated has the right to an effective remedy before a tribuna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Article.

### 2.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y an independent and

### impartial tribunal previously established by law.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advised, defended and represented.

### 3.Legal ai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ose who lack sufficient resources in so far as such aid is necessary to ensur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footnote-ref-48)
49. ###  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OM）、全球化智庫（CCG）(2018)，《世界移民報告2018》。

 [↑](#footnote-ref-49)
50. ###  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OM）、全球化智庫（CCG）(2018)，《世界移民報告2018》，頁1-15。

 [↑](#footnote-ref-50)
51. ###  計算公式為：2,250萬難民/全球國際移民數量243,700,236人=0.09232654169

 [↑](#footnote-ref-51)
52. ###  [李明峻](http://lawdata.com.tw/tw/search_list.aspx?SearchKey=1401&type=AC&show_name=%e6%9d%8e%e6%98%8e%e5%b3%bb)(2014)，《公政盟約與外國人的居住遷徒自由》，臺灣國際法季刊，第11卷，3期，頁73-103。

 [↑](#footnote-ref-52)
53. ### 整理自大法官釋字443、454、558號解釋文。

 [↑](#footnote-ref-53)
54. ### Article 12

### 3.The above-mentioned right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except those whichare provided by law, are necessary to protect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order(ordre public),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nd are consistent with theother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footnote-ref-54)
55. ### 李震山(1999)，《從憲法觀點論外國人之基本人權》，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05-108；李惠宗，《憲法要義》，2006年9月3版，頁101；蔡庭榕(2006)，《論主權與人權》，憲政時代第22卷第1期，頁18-25。

 [↑](#footnote-ref-55)
56. ###  《關於驅逐外國人的條款草案》Article 3

### Expul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ent draft artic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articular those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關於驅逐外國人的條款草案》，國際法委員會第64屆會議報告(2012)，A/67/10。

 [↑](#footnote-ref-56)
57. ###  《關於驅逐外國人的條款草案》Article 2

### “expulsion” means a formal act, or conduct consisting of an action or omission, attributable to a State, by which an alien is compelled to leave the territory of that State; it does not include extradition to another State, surrender to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r tribunal, or the nonadmission of an alien, other than a refugee, to a State。

 [↑](#footnote-ref-57)
58. ###  Article 7

### An alien lawfully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may be expelled therefrom only in pursuance of a decision reach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shall, except where compelling reas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otherwise require, be allowed to submit the reasons why he or she should not be expelled and to have the case reviewed by, and be represented for the purpose befo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person or persons specially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Individual or collective expulsion of such aliens on grounds of race, colour, religion, culture, descent or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is prohibited.

 [↑](#footnote-ref-58)
59. ### Article 19

### (1)No Romanian citizen shall be extradited or expelled from Romania.By exemption from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Romanian citizens can be extradited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Romania is a party to,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 on a mutual basis.

### (2)Aliens and stateless persons may be extradited only in compliance with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r in terms of reciprocity.

### (3)Expulsion or extradition shall be ruled by the court.

 [↑](#footnote-ref-59)
60. ### 南非共和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Article 21

### (1)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movement.

### (2)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eave the Republic.

### (3)Every citizen has the right to enter, to remain in and to reside anywhere in, the Republic.

### (4)Every citizen has the right to a passport.

 [↑](#footnote-ref-60)
61. ###  憲法22條確實宣示婚姻權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是人格權的一部分。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712號指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

 [↑](#footnote-ref-61)
62. ### Article 6

### (1)Marriage and the family shall enjoy the special protection of the state.

### (2)The care and upbringing of children is the natural right of parents and a duty primarily incumbent upon them. The state shall watch over them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duty.

### (3)Children may be separated from their families against the will of their parents or guardians only pursuant to a law, and only if the parents or guardians fail in their duties or the children are otherwise in danger of serious neglect.

### (4)Every moth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protection and care of the community.

### (5)Children born outside of marriage shall be provided by legislation with the same opportunities for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and for their position in society as are enjoyed by those born within marriage.

 [↑](#footnote-ref-62)
63. ### 王文科(2005)，"教育研究法"（增訂8版），台北: 五南。

### 吳明隆、涂金堂著(2005)，徐慧如編輯，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 林清山，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 馬傳鎮(1997)，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大學部上課內容。

### 張紹勳、林秀娟(1993)，SPSS For Windows統計分析---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台北：松崗電腦公司，頁11-9。

### 張雲景、賴礽仰翻譯(2003)，SPSS統計軟體的應用---11.0版，台北：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陳玉書(2001)，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上課內容。

### 陳徹(2003)，SPSS統計分析，台北：碁峯資訊公司。

### 蔡中志(1992)，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上課內容。

### 謝廣全(1996)，最新實用心理與教育統計學，高雄：復文書局修訂5版。

 [↑](#footnote-ref-63)
6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家庭收支調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社會指標，<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人口及住宅普查，<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8)，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國富統計，<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死刑執行及尚未執行人數，<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摘要，<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月報，<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統計年報，<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法務部統計手冊，<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

###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不為人知的一面----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審查過程吸取教訓，https://www.tahr.org.tw/。

 [↑](#footnote-ref-64)
65. ### 那個才是影響依變項最多的自變項？以SPSS實作解釋型多元迴歸 / Interpreting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in SPSS ，<http://blog.pulipuli.info/2017/06/spss-interpreting-multiple-regression.html>。

 [↑](#footnote-ref-65)
66. ### 張雲景、賴礽仰翻譯(2003)，SPSS統計軟體的應用---11.0版，台北：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陳順宇，迴歸分析3版，台北：華泰公司。

### SPSS 公司出版，SPSS11.0軟體內建說明手冊。

### 陳玉書(2010)，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博士班上課講義教材。

### 陳徹工作室(2003)，SPSS統計分析基礎篇，台北：碁峯公司。

 [↑](#footnote-ref-66)
67. ### 重大指標犯罪(重大暴力犯罪)=故意殺人犯罪+重傷犯罪+重大恐嚇取財犯罪+擄人勒贖犯罪+強盜搶奪犯罪+強制性交犯罪。

 [↑](#footnote-ref-67)
68. ###  SPSS之程式語法如下：

### REGRESSION

###  /DESCRIPTIVES MEAN STDDEV CORR SIG N

###  /MISSING PAIRWISE

###  /STATISTICS COEFF OUTS R ANOVA COLLIN TOL CHANGE ZPP

###  /CRITERIA=PIN(.05) POUT(.10)

###  /NOORIGIN

###  /DEPENDENT Bigcrime

###  /METHOD=STEPWISE over35manunmarryrate

###  /CASEWISE PLOT(ZRESID) ALL.

 [↑](#footnote-ref-68)
69. ###  SPSS軟體之多元迴歸分析之程式語法如下：

### REGRESSION

###  /DESCRIPTIVES MEAN STDDEV CORR SIG N

###  /MISSING LISTWISE

###  /STATISTICS COEFF OUTS R ANOVA COLLIN TOL CHANGE ZPP

###  /CRITERIA=PIN(.05) POUT(.10)

###  /NOORIGIN

###  /DEPENDENT Bigcrimenext

###  /METHOD=STEPWISE over35manunmarryrate GNI lowincomesupplement probationrate nonderterminsentence clearrate

###  /CASEWISE PLOT(ZRESID) ALL.

 [↑](#footnote-ref-69)
70. ### 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footnote-ref-70)
71. ### 張佛泉(1993)，《自由與人權》，臺北：臺灣商務，頁13。

 [↑](#footnote-ref-71)
72. ### 汪子錫(2012)，《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臺北：[秀威資訊](https://www.books.com.tw/web/sys_puballb/books/?pubid=showwe)出版社，頁218-220。

 [↑](#footnote-ref-72)
73. ### 李震山(2004)，《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臺北:元照出版公司，頁1-13。

 [↑](#footnote-ref-73)
74. ###  根據《世界移民報告2018》之資料，德國是歐洲接收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數量最多的國家，德國所接收之難民，主要來自：敘利亞、伊拉克及阿富汗。以上，請參閱：聯合國國際移民組織（IOM）、全球化智庫（CCG）(2018)，《世界移民報告2018》，頁66。對於德國之此種作為，本文表示非常肯定之意，反觀臺灣，則缺乏像德國此種之大悲、大愛、大慈、大仁與人道關懷之氣度與作為。臺灣迄今，尚未通過難民法。

 [↑](#footnote-ref-74)
75. ###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2條；《美洲人權公約》第3條；《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第4條；以及《阿拉伯人權憲章》第5條。

 [↑](#footnote-ref-75)